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增加商品国际分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一。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达股份	发明专利	绞线插针气动切断装置	2020115096286	2020-12-19	2022-05-10	2020-12-19 至 2040-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华达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射频连接器点铆工装	202011543039X	2020-12-23	2022-06-21	2020-12-23 至 2040-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华达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浮动可调节 SMA 射频微带连接器	2021225373251	2021-10-21	2022-03-18	2021-10-21 至 2031-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华达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微矩形插座连接器灌封定位工装	2021229932599	2021-11-30	2022-05-10	2021-11-30 至 2031-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华达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微矩形插头连接器灌封定位工装	2021229981769	2021-11-30	2022-05-10	2021-11-03 至 2031-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华达线缆	实用新型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2021216989207	2021-07-23	2022-04-12	2021-07-23 至 2031-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华达线缆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电缆成圈装置	2021214598247	2021-06-29	2022-07-08	2021-06-29 至 2031-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华达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三头螺纹锁紧及快速脱落的插头结构	202221391011	2022-06-06	2022-09-16	2022-06-06 至 2032-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华达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低矮化小间距矩形印制电路连接器	202221389808	2022-06-06	2022-09-16	2022-06-06 至 2032-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知识产权信息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土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华达股份	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3,000.00	2022-03-17 至 2023-03-16	正在履行
2	华达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	2022-03-16 至 2023-03-16	正在履行
3	华达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00.00	2022-09-19 至 2023-09-18	正在履行
4	华达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3,000.00	2022-09-27 至 2023-09-26	正在履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华达股份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6,000.00	2022-03-03 至 2022-12-29	正在履行
2	华达股份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7,000.00	2022-03-10 至 2023-03-09	正在履行
3	华达股份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	2022-03-10 至 2023-03-09	正在履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达股份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连接器	12,386,350.00	2022-06-29	正在履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达股份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烧结组件、射频同轴连接器等	5,819,478.58	2021-11-15	履行完毕
2	华达股份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烧结组件、射频同轴连接器等	6,347,116.69	2022-03-25	履行完毕

发行人新增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框架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框架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华跃微波	微波器件等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室内装修）	西安沃达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3-03	374.45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为 3,264,897.33 元，按款项性质列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备用金	2,741,539.18
2	押金及保证金	32,020.00
3	代收代付款项	108,063.94
4	其他往来款	858,963.40
	减：坏账准备	475,689.19
	合计	3,264,897.3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为12,411,015.40元，按款项性质列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应付单位往来款	7,277,311.57
2	代收代付款	2,025,389.55
3	押金	1,056,628.32
4	其他	2,051,685.96
	合计	12,411,015.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02-23
2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12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08-19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2-21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3-23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8-04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9-23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3-23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9-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有关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创联电镀	技术创新引导项目补贴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29 号）	50,000.00
2	创联电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拟支持情况的公示》	100,000.00
3	华达通讯	以工代训补助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 号）	230,160.00
4	华达通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拟支持情况的公示》	50,000.00
5	华达通讯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拟奖励项目（设备投资 50-1000 万元）的公示》	200,000.00
6	华达通讯	稳岗补贴	《2022 年度西安市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82,536.46
7	华达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拟支持情况的公示》	50,000.00
8	华达股份	省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 XXXX 投资计划的通知》（陕 X 发〔2019〕X 号）	250,000.00
9	华达股份	2022 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	200,000.00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融资奖励	《牌融资奖励的通知》	
10	华达股份	稳岗补贴	《2022年度西安市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435,592.43
11	华达股份	以工代训补助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907,2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能够按照税收法律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申报纳税，并缴纳所申报的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违章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环境保护许可，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经专业部门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公司排污达标，环评验收合格。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更新了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华达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22E20655R5L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23 至 2025-08-20

此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 补充核查期间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对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新入职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1,680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1,481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医疗保险	1,488
	工伤保险	1,488
	失业保险	1,488
	生育保险	1,488
	住房公积金	1,48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	退休返聘员工	183	183
2	退伍军人或军转干人员	3	0
3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养老缴纳	1	1
4	原单位未停缴社保/公积金	1	1
5	当月新入职员工	9	9
合计		197	19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总人数的 99.00%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已经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作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

3.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具体人数及用工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58
用工总人数	1,838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8.60%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8.6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且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亦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1. 关于关联供应商华跃微波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跃微波）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后对外出售，采购金额分别为2,509.62万元、1,915.00万元、3,090.05万元、3,243.1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9%、5.92%、8.08%、13.48%。华跃微波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6年成立，发行人持有20%股权，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持有80.00%股权。胡家贵原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国电科资深工程师。华跃微波主要负责特种连接器、微波器件、模块生产，主要产品由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获取订单后，向华跃微波提出相关微波器件的设计、生产需求，由华跃微波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华跃微波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家贵夫妇拥有及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但其未持有军工保密资质。华跃微波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为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在华跃微波设立以前，下游客户对公司提出前述产品需求后，公司难以通过直接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而需要通过对外委托研发设计并采购的形式或直接出现放弃订单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结合对华跃微波出资实缴资本来源、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华跃微波。

（2）说明报告期内华跃微波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华跃微波收入比例，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销售的主要客户、定价方式及毛利率。

（3）结合核心技术归属、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对华跃微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说明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向不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的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华跃微波设立时各个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各股东出资当年的银行流水；
2. 查阅华跃微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3. 查阅华跃微波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华跃微波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5. 查阅华跃微波的公司章程；
6. 对胡家贵先生进行访谈；
7. 查阅胡家贵及其配偶蔡素帼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胡家贵及其配偶蔡素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9. 查阅胡家贵及其配偶蔡素帼出具的《关于使用银行账户的声明》；
10. 查阅《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净化室工程拟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天任评报字（2016）第 07 号），以及评估备案表；
11. 查阅华达股份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12.查阅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13.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1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核查胡家贵、成都华铭的专利信息；

1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二）核查情况

1.说明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结合对华跃微波出资实缴资金来源、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华跃微波。

（1）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但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存在短板，该产品属于用户定制化产品，但生产工艺具有一定难度。在华跃微波设立以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提出前述微波组件、微波器件等产品需求后，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拟定设计方案，但该产品结构设计较复杂，生产过程中对工艺保障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的工艺保障能力无法满足批量生产要求且成本较高，同时难以满足用户订单响应速度要求。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需求，自 2015 年开始发行人与胡家贵夫妇控制的成都华铭就射频集成微波组件等产品开展业务合作。胡家贵先生原为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资深工程师，作为深耕连接器行业的专家，拥有丰富的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微波模块的生产工艺保障经验，曾参与国家多个重点项目的生产开发，拥有 13 项关于工艺保障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要求研发设计对应产品结构方案，其后发行人向成都华铭提供结构设计技术方案，由成都华铭依据自有的工艺保障技术就特定产品设计并确定

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交由发行人评审并确定最终产品生产方案，其后由成都华铭负责生产，发行人负责检验、验收等。

2016年9月，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通过合作增强相关器件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增强公司与胡家贵先生团队在射频集成微波组件等方面的技术合作，发行人与胡家贵先生团队共同发起设立华跃微波，设计生产定制类微波器件、微波模块。发行人与胡家贵先生团队将主要通过华跃微波作为双方合作平台负责生产相关产品，成都华铭逐渐不再向发行人供应微波器件、微波组件等产品。华跃微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实物方式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以货币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为80%。

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要求研发确定对应产品型号、结构等进行脱密处理，其后发行人向华跃微波提供结构设计技术方案，由华跃微波技术人员依据工艺保障技术制定该产品的专用生产技术方案，同时发行人通过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前述技术方案设计和确定，增强公司技术人员对相关工艺技术储备。在相关方案经发行人评审并确定最终产品工艺技术方案后，由华跃微波组织生产过程管理，同时华跃微波负责相关产品的筛选、检测等环节，最终由发行人负责外观、电性能等标准的检验、验收，以确保相关产品的供应稳定性和生产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参与设立华跃微波具有合理性。

（2）华跃微波出资实缴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跃微波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1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实物出资	2016-12-31	实物出资
2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4	自有资金
3	成都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7	自有资金
4	成都吉铭商贸有限公司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4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5	胡家贵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4	自有资金
6	蔡朴勋	2.00	货币出资	2016-11-19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	/	/

根据华跃微波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均已到位。华达股份以其所属的净化室工程对华跃微波进行实物出资，出资作价主要依据 2016 年 3 月陕西天任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净化室工程拟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天任评报字（2016）第 07 号）。上述评估报告已报西京电气总公司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6 年 9 月 9 日，华跃微波就上述股东出资设立公司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胡家贵夫妇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胡家贵进行现场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胡家贵夫妇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发行人与胡家贵夫妇控制的成都华铭始终是正常业务合作，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的公司治理架构、经营决策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陕西省国资委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2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19.50%	胡家贵、蔡素帼夫妇
3	成都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19.50%	胡家贵
4	成都吉铭商贸有限公司	19.50	19.50%	胡锦涛，系胡家贵之儿子
5	胡家贵	19.50	19.50%	/
6	蔡朴勋	2.00	2.00%	系胡家贵配偶之哥哥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经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方可生效。但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投资、对外担保、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必须经 100%表决通过。

发行人持有华跃微波 20%的股权，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华跃微波 80%的股权，发行人不享有股权控制权，在股东会中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2) 董事会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董事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军卫	董事长
2	胡家贵	董事
3	蔡素帼	董事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达股份推荐 1 名人选，其余五方股东推荐 2 名人选，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华达股份推荐的董事担任。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后，方可生效。

华跃微波现任董事成员中，董事长范军卫为发行人委派，胡家贵、蔡素帼夫妇在董事会中占据两个席位，发行人不存在在董事会层面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3) 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规定，华跃微波设总经理 1 名，由胡家贵方推荐人选，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华跃微波总理由胡家贵先生担任；2022 年 2 月至今，胡家贵方委派曾智先生为华跃微波总经理，代其负责华跃微波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华跃微波的日常经营理由胡家贵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发行人仅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协助，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综上，基于发行人对华跃微波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形。

2.说明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向不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的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 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在报告期内各年重叠供应商为成都华铭，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达股份	成都华铭	微波模块、微波器件等产品	0.00	0.00	199.61	1,215.45
华跃微波		微波模块、微波器件等产品	1,060.17	5,367.19	2,584.17	1,999.94

成都华铭为胡家贵夫妇控制的企业，2019 年起，发行人与胡家贵夫妇约定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可靠性，成都华铭后续不再向发行人供应微波器件、微波组件等产品，而主要通过华跃微波作为双方合作平台负责生产相关产品，对应微波器件的生产工艺方案确定环节由华跃微波负责，胡家贵牵头确定对应生产工艺方

案，发行人技术人员参与配合，其后由华跃微波负责生产过程管理，成都华铭按照方案进行具体生产，华跃微波同时负责对应产品的筛选、检测等环节，最终由发行人负责外观、电性能等标准的检验、验收，确保相关产品的可靠性。

（2）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成品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品总额比例	销售对象
2019年	2,128.37	42.02%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等
2020年	3,084.44	60.37%	
2021年	6,563.35	82.82%	
2022年1-6月	1,988.99	62.29%	

（3）发行人相关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

发行人作为军品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生产、采购等事项均需遵循《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适用本条例。	发行人主要生产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属于武器装备配套产品，适用该条例。	是
《武器装备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华达股份制定了《合格供方认证程序》《供方考评细则》等制度，并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交至军代室备案。发行人在生产中选择外购单位、外协供应商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对外购、外协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对外购、外协产品进行检验。华跃微波符合华达股份的供方评审	是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为其合格供应商。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要求进行进货检验、工序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对首件产品应当进行规定的检验；对实行军检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军队派驻的军事代表检验。	发行人就采购的产品有完备的质检工序和质量管理体系；对于项目涉及军检要求的，均按照要求提交军代表进行军检。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华达股份已通过保密审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是

军工行业资质主要包括《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华跃微波作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下发的产品设计方案确定具体产品的工艺技术方案并进行组织生产管理，无需具备该等“军工三证”，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	华跃微波情况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华跃微波主要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华达股份，华跃微波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具备《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华跃微波主要产品为微波模块、微波器件，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贯彻落实《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预先研究条例》、《装备科研条例》、《装备采购条例》、《装备维修工作条例》要求，自2011年1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	华跃微波不存在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无需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	华跃微波情况
	(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发行人已制定实施《定密工作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部门在工作中产生的国家秘密载体，已根据公司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密级和保密期限在国家秘密载体上做出明显并易于识别的标识。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中涉及的秘密内容，由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根据相关保密工作制度进行管理。发行人密点主要为国防军工预研项目中相关军事整机的型号、数量等信息，涉密文件均由发行人保密办专人管理，并在封面上标明涉密等级。发行人向华跃微波的采购事项相关生产加工的产品未涉及国家秘密，采购合同亦无需标注涉密等级，相关业务对华跃微波的保密资质无强制要求。

综上，华达股份的相关采购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其供应商华跃微波无需取得军工保密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

（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情况

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为涉密文件，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告其供应商保密资质情形。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微电子，证券代码 688511）存在类似情况，根据其上市反馈回复材料描述，其供应商主要为电子装配、机械加工等，其中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装配与线缆装配，器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真空焊接、表面处理，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不涉及密级工序，从供应商采购产品均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其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

综上，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与公司类似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华跃微波实缴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2. 华达股份与华跃微波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华跃微波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无需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和发行人类似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问题3.关于电镀工艺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的镀金业务属于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目录范围。报告期内，电镀业务（含镀金、镀镍等）收入分别为1,344.75万元、238.86万元、1,585.71万元、882.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9%、0.44%、2.52%、2.19%。

（2）2018年9月20日，创联电镀因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受到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电镀金额分别为1,516.15万元、347.99万元、1,846.55万元、892.37万元，27家电镀供应商中仅7家拥有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

（1）说明随着环保要求趋严，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的镀金业务是否面临搬迁或处置压力，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委托不具有排污许可证的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加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充分披露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创联电镀的排污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
3. 走访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对其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负责人进行访谈；
4. 查阅西安市环境生态局雁塔分局对创联电镀的检查记录；
5. 查阅创联电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6. 查阅创联电镀所在园区项目规划审核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
7. 查阅电镀外协厂商的《排污许可证》，主要外协厂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外协厂商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8. 查阅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创联电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环境争议纠纷等；
11. 查询“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媒体报道。

（二）核查情况

1. 说明随着环保要求趋严，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的镀金业务是否面临搬迁或处置压力，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创联电镀的镀金业务暂不存在搬迁或处置压力

创联电镀属于发行人的工序配套单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表面精饰和处理业务。创联电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生产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电子西街 3 号 601 厂房，《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新增“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未将该产品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创联电镀的电镀环节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2021 年 12 月 16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公示了《西京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包含创联电镀的电镀生产线，该项目已经取得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的审批，确认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名单，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2022 年 2 月 9 日，本所律师走访创联电镀环保主管单位西安市环境生态保护局雁塔分局，经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创联电镀从事的电镀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性环保规划要求，创联电镀自 2019 年环保问题整改完成后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后，在创联电镀不涉及改扩建的前提下，创联电镀按照标准排污符合西安市环境生态保护局雁塔分局的监管要求，目前未要求创联电镀停产或搬迁。

（2）创联电镀开展电镀业务合法合规

1) 业务资质

创联电镀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主体	编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创联电镀	916101317350 88998K001P	排污许可证	西安市生态环境 局	2017-12-21 至 2020-12-20
				2020-12-21 至 2025-12-20

2) 项目环评手续

2019年4月，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创联电镀编制《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5月2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雁环函〔2019〕69号）。

2019年11月2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市雁环函〔2019〕163号）。

3) 第三方环境监测情况

根据创联电镀提供的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创联电镀所有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指标要求。监测情况详见“第二部分、问题3、（二）、3、（7）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4) 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创联电镀在其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的环保合规情况抽查检查工作中，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另，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2019年至2022年6月创联电镀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说明委托不具有排污许可证的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加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7 家电镀供应商，其中 7 家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与具有排污许可证的 7 家电镀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总电镀劳务采购额的 90%以上，其余 20 家属于零星采购，对发行人电镀劳务影响较小，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电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外协厂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外部电镀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1	2022 年 1-6 月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609.58	49.07%	是
2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360.82	29.05%	是
3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175.71	14.14%	是
4		西安塞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3	1.64%	否
5		孟州汇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9.17	1.54%	是
合计			1,185.71	95.45%	
1	2021 年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042.43	34.44%	是
2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729.49	24.10%	是
3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513.97	16.98%	是
4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362.42	11.97%	是
5		西安塞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75	4.22%	否
合计			2,776.06	91.71%	
1	2020 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022.13	33.96%	是
2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920.00	30.57%	是
3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378.07	12.56%	是
4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342.35	11.37%	是
5		商丘市康仕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3.97	2.46%	是(园区排污许可证)
合计			2,736.52	90.92%	
1	2019 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689.36	41.28%	是
2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1,016.3	24.83%	是
3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525.65	12.84%	是
4		商丘市康仕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99.34	7.31%	是(园区排污许可证)
5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23.18	3.01%	是
合计			3,653.83	89.27%	

如上表所示，除西安塞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电镀供应商均具备《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截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已终止和西安塞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2022 年向其采购 20.43 万元系历史遗留订单，后续不再新增。

商丘市康仕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仕达”）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浙大道东段南侧，该地为虞城县表面处理产业生态园区，该园区系由商丘市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环保”）投资建设，园区内企业均从事表面处理业务，海博环保作为该园区的建设运营管理方，已就建设该园区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康仕达与海博环保签署《虞城县表面处理产业生态园区入园合同》，约定康仕达在租赁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收集，由海博环保交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有效处理。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已终止和商丘市康仕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合作。

（2）相关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外协厂商存在部分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外协厂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占比较小，发行人对该等委外厂商不存在依赖，且该等委外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向子公司及各事业部下发了《关于规范电镀外协厂商的通知》，要求生产部及各子公司全面清理与没有环保资质或者环保资质不全的外协厂商之间的合作；发行人已逐步与未取得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终止合作，选取具备环保资质的委外厂商进行合作，更换外协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合格供方认证程序》《供方考评细则》《电镀外协厂合格名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外协加工的流程和程序进行规范，发行人及其

相关负责人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以保障外协产品的加工质量；

5) 发行人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出具说明：“作为华达股份电镀外协厂家期间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不存在任何因环保问题导致的纠纷及潜在争议。如因本公司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华达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华达股份可向本公司全额追偿。”

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充分披露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废气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由华达股份、华达通讯、华达电气等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主体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油；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机械加工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零件，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发行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并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在送处理前，用专用的器具收集，全部保存在专用区域内；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主要为铜屑）、边角料交由发行人统一回收，出售给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西安城北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产品组件机加工过程中冷却液进行统一储存，少量滴漏的乳化液及机油，使用锯末吸附，统一由发行人收集，全部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定点专门收集后，由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公斤

污染物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沾染废弃物（注1）	671.50	1,030.80	1,345.77	669.23
灯管	30.40	41.00	95.40	27.60
污泥（注2）	7,150.00	13,770.00	9,700.00	2,510.00
有机溶剂	56.00	68.00	99.20	100.80
废矿物油（注3）	310.00	360.00	127.00	842.00
乳化液（注4）	1,453.00	1,580.00	2,606.00	1,996.00

注1：主要由华达股份及创联电镀产生，2019年较少主要因当年电镀停产未产生沾染废弃物；

注2：主要由创联电镀处理污水时产生，2019年较少主要因当年电镀停产，2,510.00公斤为2018年剩余污泥转至2019年处理；

注3：主要由华达股份维修空压机设备产生，因2019年、2021年均对空压机进行维修导致当年废矿物油增多；

注4：主要由华达股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为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设备正常运作的附带产物，乳化液废物由于每年生产线的动态变化而产生量不同，基本保持稳定。

2) 液体废弃物

发行人的液体废弃物主要是创联电镀在电镀过程中产生，主要包括：电镀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创联电镀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废酸废液回收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创联电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PAC干粉投加装置、隔膜压滤机、气浮一体机等专业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分类收集，进行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利用COD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每日实时向生态环境局上传污水检测数据，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日常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液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公斤

污染物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酸、电镀废液	2,986.00	5,100.00	5,500.00	4,150.00

注：2019年创联电镀停产，产生的4,150.00公斤废酸、电镀废液为2018年产生结转至2019年处理。

3) 废气

发行人的废气主要是创联电镀在电镀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气和含氰废气。针对这类废气，创联电镀按照环保要求建有酸雾和含氰废气处理塔，通过氢氧化钠进行吸附中和，废气处理后 PH 值达到 9-10 之间后排放。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注 1：2019 年创联电镀停产，停产期间未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注 1)	
	排放浓度(注 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注 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注 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注 2)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40	100.00	7.60	100.00	5.00	100.00	-	200.00
氯化氢	3.60	15.00	8.40	15.00	12.06	15.00	-	30.00
硫酸雾	2.37	15.00	3.49	15.00	2.99	15.00	-	30.00
氟化物(注 3)	0.128	3.50	0.62	3.50	-	-	-	-
铬酸雾	0.014	0.025	0.015	0.025	0.005	0.025	-	0.05
氰化氢	0.231	0.25	0.22	0.25	0.09	0.25	-	0.50

注 2：排放浓度为全年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排放浓度平均值；

注 3：氟化物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换发《排污许可证》新增检测指标，2019、2020 年未要求监测。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报告，创联电镀的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限值，报告期内创联电镀的废气排放符合标准。

4) 噪声

发行人厂房内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过程的机械噪声。发行人已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以及使用低噪声设备，使得厂界噪声达到环保标准。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及改造费用	2.68	10.05	14.53	22.54
日常污染处理费用	10.55	19.95	27.41	11.29
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	20.53	28.71	13.81	29.10
合计	33.76	58.71	55.75	62.93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环保设施名称、数量及运转状况如下：

主体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华达股份	烟雾净化器	1套	正常
创联电镀	酸雾净化塔	2套	正常
	含氰废气净化塔	1套	正常
	电镀废水处理系统	1套	正常
华达电气	滤筒式除尘器	1套	正常
华达线缆	烟雾净化器	1套	正常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相应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万元，元/公斤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危险固废、液废排放量（A）	12,656.90	21,949.80	19,473.4	10,295.6
环保投入（B）	33.76	58.71	55.75	62.93
自产产量（C）	1,191.96	1,863.88	1,390.78	1,156.14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 (D=(B/A)*10000)	26.67	26.75	28.63	61.12
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E=B/C）	0.03	0.03	0.04	0.05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分别为28.63元/公斤、26.75元/公斤、26.67元/公斤，2019年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高为61.12元/公斤，主要原因为创联电镀2019年停产，停产期间仅结转部分2018年产生的污泥、废酸、电镀废液等污染物，但仍产生环保设施购置及改造费用及项目环评费用，因此2019年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产品的环保投入基本保持稳定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产产量增长较快，发行人部分固体污染废弃物，如沾染废弃物、废矿物油、乳化液等为库房改造、机器设备维修产生，不属于生产加工零件产生的废弃物，因此自产产量增加将摊薄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生活污水	室内污水排放至室外污水管道后，采取化粪池集中处理措施后，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将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主要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噪声	项目新增工艺设备工作时会产生噪音，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经过建筑隔声及加装辅助降噪装置后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空调系统的风管带消音器，风机及除尘器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占比	环保投资资金来源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33,918 万元	31.4 万元	0.0925%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00 万元	16.23 万元	0.1708%	募集资金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验收等手续。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18年9月20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向创联电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环雁罚字〔2018〕021号），因创联电镀酸槽、酸调配、烘干、酸洗、热水洗等环节均无酸雾吸收处理装置，电镀生产过程中酸洗作业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创联电镀处以伍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电镀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为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对电镀废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对老旧设备及管道进行更换改造，优化废水处

理工艺，提高废水处理深度，使中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并在电镀废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同时对车间内现有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废气净化处理效率，确保生产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10月，创联电镀编制了针对本次整改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自主验收，废水、废气的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2019年10月，创联电镀编制了针对本次整改的《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19年11月2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作出了批复，认为本次整改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意本次整改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创联电镀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子公司无主观故意，且子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整改措施已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可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6）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今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1	创联电镀	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已建项目	1. 2019年5月2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雁环函〔2019〕69号）； 2. 2019年10月26日，创联电镀根据环保局批复编制《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备案； 3. 2019年11月2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创联电镀有限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市雁环函（2019）163号）。
2	华达股份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已建项目	1. 2017年11月6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17）078号）； 2. 2021年7月14日，发行人委托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污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华达股份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募投项目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填制《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6101000100000571）。
4	华达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填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6101000100000572）。
5	华达股份	XXX微矩形电连接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如上表所示，除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验收等手续。

（7）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1) 华达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均为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	------	------	--------	------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19-1178	2019-06-15	合格
2			HBJC(环-烟)2020-1154	2020-07-23	合格
3			HBJC(环-气)2021-1365	2021-08-11	合格
4			HBJC(环-气)2022-1286	2022-07-27	合格
5	无组织废气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19-1180	2019-06-15	合格
6			HBJC(环-气)2020-1155	2020-07-23	合格
7			HBJC(环-气)2021-1366	2021-08-11	合格
8			HBJC(环-气)2022-1287	2022-07-27	合格
9	污水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19-1592	2019-07-19	合格
10			HBJC(环-水)2020-1219	2020-08-03	合格
11			HBJC(环-水)2021-1364	2021-08-11	合格
12			HBJC(环-水)2022-1288	2022-07-27	合格
13	噪声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19-1179	2019-06-15	合格
14			HBJC(环-声)2020-1156	2020-07-23	合格
15			HBJC(环-声)2021-1367	2021-08-11	合格
16			HBJC(环-水)2022-1289	2022-07-27	合格

2) 创联电镀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以及环评报告监测计划,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废水每月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土壤/地下水每年监测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电镀 2019 年之前存在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及时的情形,2019 年进行停业改造,自 2020 年 1 月起,创联电镀严格按照上述监测频率进行监测,报告期内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气)字[2020]第 0109 号	2020-05-21	合格
2	气	陕西润卓环境技	润卓监(气)字(2021)第 108 号	2021-05-25	合格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3		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气）字（2021）第 277 号	2021-11-29	合格
4			润卓监（气）字（2022）第 076 号	2022-05-20	合格
5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气）字[2020]第 0250 号	2020-06-30	合格
6			智领监（综）字[2020]第 0105 号	2020-12-11	合格
7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气）字（2021）第 116 号	2021-05-28	合格
8			润卓监（气）字（2021）第 149 号	2021-06-21	合格
9			润卓监（气）字（2022）第 075 号	2022-05-20	合格
10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陕晟水检字（2019）第 380 号	2019-09-28	合格
11			陕晟水检字（2019）第 394 号	2019-10-17	合格
12		西安高新区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环监字（水）2019-HJ-1143	2019-11-25	合格
13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陕晟水检字（2019）第 496 号	2019-12-20	合格
14			陕晟水检字（2020）第 015 号	2020-01-17	合格
15	无组织 废气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J20030064	2020-03-25	合格
16			HJ20040066	2020-04-26	合格
17			HJ20050103	2020-05-29	合格
18			HJ20060077	2020-06-22	合格
19			HJ20070247	2020-07-27	合格
20			HJ20080090	2020-08-27	合格
21			HJ20090002	2020-09-10	合格
22			HJ20100126	2020-10-29	合格
23			HJ20110038	2020-11-19	合格
24			HJ20120046	2020-12-21	合格
25			HJ21010047	2021-01-29	合格
26			HJ21020015	2021-02-09	合格
27			HJ21030036	2021-03-22	合格
28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水）字（2021）第 064 号	2021-04-14	合格
29			润卓监（水）字（2021）第 087 号	2021-05-17	合格
30			润卓监（水）字（2021）第 116 号	2021-06-21	合格
31			润卓监（水）字（2021）第 170 号	2021-08-06	合格
32			润卓监（水）字（2021）第 195 号	2021-08-18	合格
33			润卓监（水）字（2021）第 217 号	2021-09-08	合格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34			润卓监（水）字（2021）第 258 号	2021-10-08	合格
35			润卓监（水）字（2021）第 308 号	2021-11-29	合格
36			润卓监（水）字（2021）第 329 号	2021-12-20	合格
37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10 号	2022-02-21	合格
38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28 号	2022-03-16	合格
39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44 号	2022-04-25	合格
40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63 号	2022-05-23	合格
41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78 号	2022-06-17	合格
42			土壤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AE-SOST-200428-10-001
43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AH20L0290		2020-09-30	合格
44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土）字（2021）第 002 号		2021-06-02	合格
44		润卓监（土）字（2022）第 002 号		2022-05-29	合格
45	噪声	陕西瑞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瑞诚监（噪）字（2018）第 093 号	2018-08-31	合格
46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J2020050096	2020-05-11	合格
47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综）字[2020]第 0105 号	2020-12-11	合格
48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噪）字（2021）第 078 号	2021-08-12	合格
49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01 号	2022-02-08	合格
50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27 号	2022-05-13	合格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华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

（8）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已经披露的 2018 年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他环保负面消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创联电镀的生产经营均履行了相关的资质、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2019 年至今创联电镀的污染物处理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违规排放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创联电镀现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在现行法律规定下，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搬迁或处置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外协厂商中虽存在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该等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达股份已全面清理与没有排污许可证的外协厂商之间的合作，不会对华达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经专业部门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自 2019 年整改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均达标；公司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问题7.关于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剔除客户华为因国际局势变化而产生的采购波动影响后，发行人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产销率分别为 113.92%、99.56%、87.35%、66.64%，电连接器产销率分别为 101.78%、98.21%、82.28%、73.78%，报告期内均出现大幅下滑。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分别 27,050.33 万元、31,315.53 万元、33,898.13 万元、18,321.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72%、56.57%、

53.25%、45.21%；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分别为 5,588.04 万元、4,583.39 万元、4,933.60 万元、1,927.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10%、8.28%、7.75%、4.76%。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1.03%、72.34%、73.19%、70.58%。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剔除华为影响后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电连接器产销率均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对比与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构成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客方式与其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对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产品涉密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方式；
2. 查阅发行人以参与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客户的项目合同，以及对应的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文件等；
3.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

规，对照主要客户合同台账及中标通知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5.查阅可比公司中航光电(002179)、航天电器(002025)、永贵电器(300351)、徕木股份(603633)、鼎通科技(688668)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其订单取得方式；

6.查阅同行业公司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了解其订单取得方式；

7.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存在失信、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构成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	17,586.39	40.47%	35,113.31	46.48%	33,898.13	53.25%	31,315.53	56.57%
询价	22,553.55	51.90%	35,474.97	46.95%	24,197.36	38.01%	19,399.58	35.05%
招标	3,314.50	7.63%	4,719.94	6.25%	4,933.60	7.75%	4,583.39	8.28%
其他	-	-	244.24	0.32%	629.12	0.99%	57.16	0.10%
合计	43,454.44	100.00%	75,552.46	100.00%	63,658.21	100.00%	55,355.66	100.00%

根据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订单取得方式
------	--------

可比公司	订单取得方式
中航光电（002179）	公司军品销售采取一对一直销模式，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等十大军工集团，公司在入围其供应商名录后，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生产订单，公司作为中航工业的下属子公司，对于集团内企业订单获取具有一定资源优势。 公司民品销售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以渠道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
航天电器（002025）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获得订单
永贵电器（300351）	招投标形式
徕木股份（603633）	未公开披露订单获取方式
鼎通科技（688668）	未公开披露订单获取方式

鉴于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航光电（002179）、航天电器（002025）、永贵电器（300351）上市时间较早，订单获取方式披露信息较少，参考价值较小；徕木股份（603633）、鼎通科技（688668）不存在涉军业务，故选取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军企业做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1) 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所处行业为军工通信行业，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大板块。其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	2,729.84	90.25%	16,216.31	60.19%	18,812.41	80.59%
协议采购	53.28	1.76%	1,720.75	6.39%	1,378.33	5.90%
公开招投标	36.82	1.22%	2,611.37	9.69%	697.30	2.99%
竞争性谈判	-	-	5,619.37	20.86%	2,112.64	9.05%
询价			394.18	1.46%	266.92	1.14%
邀标	-	-	10.31	0.04%	-	0.00%
其他	204.69	6.77%	369.41	1.37%	74.42	0.32%
总计	3,024.64	100.00%	26,941.71	100.00%	23,342.03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2) 理工导航

理工导航属于军工及惯性导航相关行业。其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方订单	单一来源采购	14,327.39	97.71%	30,217.73	98.77%	20,683.81	91.53%
	竞争性谈判	-	-	202.65	0.66%	-	-
非军方订单	单一来源采购	181.35	1.24%	168.62	0.55%	1,902.26	8.42%
	招投标	137.01	0.93%	-	-	-	-
	商业谈判	16.81	0.11%	5.31	0.02%	12.76	0.06%
合计		14,662.56	100.00%	30,594.32	100.00%	22,598.83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军工行业中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并且对于定型批产的产品军工客户多会进行延续性采购。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或其他军工企业的业务获取方式基本一致。

因此，发行人业务来源符合军工业务惯例。

2.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1) 应当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该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 （2018年6月1日施行）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p>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连接器、电缆组件的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情形。

（2）军品采购的政策及规定

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其军品销售主要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装备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方式	第二十三条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邀请招标方式	第二十四条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七条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方式	第二十五条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方式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询价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二十七条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根据上述各类军品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和订单，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和订单，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涉及国防安全及军事秘密，有较高保密要求，不适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主要原因是考虑项目延续性。对于定型的产品，发行人通常为定型产品的唯一承制单位，客户只能向发行人采购；对于非定型产品，在客户前期已向发行人采购过该产品的情况下，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向发行人继续采购。军品总装企业一般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实质是延续采购）向发行人采购，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对于单一来源适用条件的第（三）项情形，即“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围标、串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违反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问题10.关于外协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烧结工艺外协金额分别为1,364.26万元、1,784.31万元、3,090.74万元、2,397.43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镀外协金额分别为1,410.57万元、4,092.85万元、3,009.88万元、1,547.92万元。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按照主要材料氰化金钾基准价格及镀层厚度商定价格。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0、2,705.66万元、1,942.13万元、767.72万元。

（4）金属连接器必须经过电镀方可投入使用，非金属连接器无需电镀，只有需要气密封的产品才进行烧结工序。

（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供应商位于浙江、江苏、四川、河南，距离发行人主要生产地陕西西安较远。

请发行人：

（1）说明烧结工序外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2）说明电镀外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电镀主要材料氰化金钾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电镀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3）说明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原因，合同签订方、收款方与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是否一致，相关税收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说明金属连接器、非金属连接器产品占比情况，与电镀采购金额是否匹配；需要气密封的产品占比情况，与烧结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外协采购与自行生产的价格比较情况。

（5）说明向距离较远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2019年-2022年6月采购明细表；
2. 访谈曹京萍，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4.查阅发行人与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二）核查情况

1.说明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原因，合同签订方、收款方与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是否一致，相关税收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曹京萍系前述两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曹京萍控制的企业合作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曹京萍控制的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2022年 1-6月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360.82
2	2021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729.49
3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加工	363.17
4	2020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022.13
5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加工	921.59
6	2019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760.41
7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加工	1,689.36

发行人与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的合作均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主体、收款主体、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以及发票主体均能对应；发行人不存在违法采购行为，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发行人与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的合作均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主体、收款主体、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以及发票主体均能对应，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问题13.关于租用控股股东厂房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租用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物业，自有厂房于2021年完成建设。截至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后续搬迁计划于2022年4月前完成。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租用控股股东厂房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搬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结合新建厂房转股后新增折旧成本、搬迁费用等，模拟测算并说明搬迁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租用厂房及新建厂房实地走访及盘点等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执行租赁费用的文件《西京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费标准》；

3.获取创联集团、创联孵化器2019年、2020年、2021年厂房对外租赁合同台账；

4.通过“安居客”网站及“58同城”网站核查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厂房的出租价格；

5.获取发行人的搬迁工作计划；

6.获取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建设、施工、验收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确保发行人承租房屋稳定的承诺函》；

8.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及新建厂房，了解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办公场地和自建的生产、办公场地具体情况。

（二）核查情况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租用控股股东厂房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厂房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和关联方创联孵化器处租赁，具体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总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达股份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1#厂房、402#厂房、801#厂房、901#厂房二层、920#一层	14,813.38	办公、生产	2019-01-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1#厂房、402#厂房、801#厂房、901#厂房二层、920#一层	14,759.38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1#厂房、402#厂房、801#厂房、901#厂房二层、920#一层	14,759.38	办公、生产	2022-01-01至2022-12-31	已终止
		创联集团	401#第2层201, 401#第1层102, 402#第1层101, 102#第1层101, 920#第1层101, 401#第1层101	9,333.66	办公	2022-06-01至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华达通讯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2#厂房、801#厂房	3,074.51	办公、生产	2019-01-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总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2#厂房、801#厂房	3,074.51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2#厂房、801#厂房	3,074.51	办公、生产	2022-01-01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华达电气	创联集团	402#厂房、801#厂房	2,411.00	办公、生产	2019-01-01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402#厂房、801#厂房	2,411.00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402#厂房、801#厂房	2,411.00	办公、生产	2022-01-01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崔海涛	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7-2	255.82	办公	2019-03-01至 2021-02-28	履行完毕
						2021-03-01至 2022-08-31	履行完毕
				2022-09-01至 2022-10-31	正在履行		
4	创联电镀	创联集团	601#厂房	2,928.50	办公、生产	2019-01-01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601#厂房	2,928.50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601#厂房	2,928.50	办公、生产	2022-01-01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华达工模具	创联孵化器	501#厂房、502#厂房	3,019.17	办公、生产	2019-01-01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创联孵化器	501#厂房、502#厂房	3,019.17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华达线缆	创联孵化器	101#厂房一层东段	1,780.00	办公、生产	2019-01-01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创联孵化器	101#厂房一层东段	1,780.00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101#厂房一层东段	1,780.00	办公、生产	2022-01-01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创联集团	102#第1层101	310.00	办公	2022-08-01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华达销售	创联孵化器	401#厂房、501#厂房	473.63	办公、生产	2019-01-01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创联孵化器	401#厂房、501#厂房	473.63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401#厂房	210.00	办公、生产	2022-01-01至 2022-12-31	已终止

（2）发行人对租赁厂房的依赖程度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活动场所系从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处租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7 年以出让方式获取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工业用地，并开始自建厂房、办公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厂区已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现发行人已完成主体搬迁工作。待发行人全部搬迁完毕后，发行人主要生产及办公活动将位于自有土地和自有房产中，因此，对租赁房产的依赖性较小。

（3）前述租赁房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前述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租赁创联集团的房产，创联集团对各个厂房持有的为整体权属证书，创联集团除向发行人出租外，还存在向其他多家单位出租的情况，因此创联集团将华达股份承租部分的房产单独注入发行人难度较大。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7 年以出让方式获取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工业用地，并开始自建厂房、办公楼，后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在自有房产中，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因此创联集团未将相关租赁房产注入发行人。

（4）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创联集团厂房租赁明细表、创联集团与非关联方承租人间租赁协议等文件，创联集团的房屋租赁费标准由创联集团在参考同地区厂房租赁价格基础上制定，并对所有承租单位平等适用。

创联集团向发行人和其他单位出租房产价格对比如下：

租赁房产坐落	创联集团出租给发行人价格	创联集团出租给其他公司价格	
		公司名称	租赁价格
101#厂房	16 元/m ² /月	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4 元/m ² /月
		陕西华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元/m ² /月
102#厂房	16 元/m ² /月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 元/m ² /月
		西安创联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元/m ² /月
401#厂房	16 元/m ² /月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16 元/m ² /月
402#厂房	16 元/m ² /月	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出租情况	

租赁房产坐落	创联集团出租	创联集团出租给其他公司价格	
501#厂房	16 元/m ² /月	陕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元/m ² /月
502#厂房	15 元/m ² /月	陕西益隆实业有限公司	16 元/m ² /月
601#厂房	14 元/m ² /月	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出租情况	
801#厂房	27 元/m ² /月	西安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元/m ² /月
901#厂房	28 元/m ² /月	西安创联宏晟电子有限公司	22 元/m ² /月
920#厂房	12 元/m ² /月	西安特美纳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12 元/m ² /月
		西安博能电气有限公司	10 元/m ² /月

根据上表，创联集团的房屋租赁价格居于 10 元/m²/月至 30 元/m²/月之间，具体租赁价格根据租赁用途、房产结构、租期长短等因素确定最终租赁价格，发行人与创联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单位租赁价格均处于可比区间之内，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创联集团附近厂区，创联集团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四路以北，电子三路以南，太白南路以东，电子西街以西。发行人附近多为军工企业，例如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六二三所、中航工业自控所、中国电科 39 所、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等，不存在对外出租厂房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安居客”网站及“58 同城”网站搜索高新区厂房出租情况，发行人附近厂房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厂房位置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30
2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寨和平村十字	20
3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寨	16
4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园	10
5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工业园	25
6	发行人租赁厂房	16-28

根据上表，高新区厂房租赁价格在 10 元/m²/月至 30 元/m²/月之间不等。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物业所在区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故，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房屋价格具有公允性。

（5）前述租赁厂房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具有稳定性

根据创联集团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为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自有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除的重大风险，产权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5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创联集团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提前收回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确保发行人的生产办公不受影响。

（6）后续生产场地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新厂区及办公楼已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发行人已完成军用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器件制造事业部、线缆与组件事业部、行政部门等。综合考虑西安当地疫情影响，发行人已基本完成搬迁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发行人未来经营场所将主要使用自有房产，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也将增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搬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结合新建厂房转股后新增折旧成本、搬迁费用等，模拟测算并说明搬迁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搬迁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全搬迁至新园区的单位及部门有器件事业部、微矩形事业部、军用事业部、特种事业部装配生产线和计划生产部和华达工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搬迁部门	员工人数/人	物资类型	设备数量/台
1	器件制造事业部	60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44
2	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	93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47
3	军用连接器事业部	73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90

序号	搬迁部门	员工人数/人	物资类型	设备数量/台
4	特种连接器事业部	76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60
5	计划生产部	48	-	0
6	华达工模具	54	机器设备、测试仪器等	104
合计		404		345

（2）搬迁不存在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1) 发行人新建厂房建设手续完备，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新厂区及办公楼已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

其中，发行人在新厂区上所建设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主要法律手续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华达股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高新规(2017)016号)	2017-03-21
2	华达股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高新规建字第2018-0005)	2018-07-02
3	华达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高新建61013020180150201)	2018-10-1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各项验收文件，新厂区取得的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对象	验收文件名称及编号	出具单位	报告日期
1	环境影响评价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一条年产108万只/年的电连接器装配生产线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防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华达股份	2021-07-17
2	防雷检测	1#生产厂房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4号）	陕西秦正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2020-09-16
		2#生产厂房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		2020-09-16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对象	验收文件名称及编号	出具单位	报告日期
			检字[2020]0675号)		
		3#生产厂房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6号)		2020-09-16
		中试厂房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7号)		2020-09-16
		综合楼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8号)		2020-09-16
		科研工程大楼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9号)		2020-09-16
3	消防工程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中试厂房、综合楼、科研工程大楼	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西高新住建消竣备字[2021]第0117号)	西安高新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2021-05-11
4	节能工程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建筑工程节能竣工验收证明	西安高新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2021-08-06
5	人防工程	科研工程大楼防空地下室	人防“结建”工程验收备案书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08-18
6	规划条件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编号:610116202150281GX)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8-06
7	工程竣工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21年度审2021-046)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9-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

综上，发行人新厂区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完备，对发行人搬迁不会造成障碍。

2) 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较小

发行人已聘请专业的搬家公司及设备生产厂家负责搬迁设备的拆卸、包装、搬运、安装及调试，以保证发行人生产过程所用的仪器、设备，尤其是精密仪器不受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计划完成主要搬迁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

发行人位于高新区普丰路的新厂区距发行人现厂区 10 公里左右，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人员配备可以迅速到位。

新厂区交通方便，厂区环境及配套生活设施齐全，能够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活及工作环境。同时，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上、下班的免费班车及交通、伙食补贴费用，确保搬迁工作不会对员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后续搬迁事项不存在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3）自建厂房折旧影响

公司自建厂房产于 2021 年 3 月转固，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计提折旧，2021 年计提 9 个月折旧，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转固金额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转固时间	年折旧额	2021 年折旧
科研楼综合楼	9,451.12	40	5%	2021 年 3 月	224.46	164.38
1#厂房	5,517.58	40	5%	2021 年 3 月	131.04	98.28
2#厂房	5,336.18	40	5%	2021 年 3 月	126.73	95.05
3#厂房	3,345.81	40	5%	2021 年 3 月	79.46	59.60
中试厂房	3,825.82	40	5%	2021 年 3 月	90.86	68.15
门房	57.25	40	5%	2021 年 3 月	1.36	1.02
室外工程	3,218.91	40	5%	2021 年 3 月	76.45	57.34
合计	30,752.67				730.38	543.81

发行人自建厂房 2021 年计提 9 个月折旧，因此 2021 年新增折旧费用为 543.81 万元，自 2022 年起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730.38 万元。

（4）厂房搬迁费用影响

1) 公司 2021 年搬迁性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项目	费用/万元
----	----	-------

部门	项目	费用/万元
器件制造事业部、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军用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计划生产部	搬迁费用	5.27
	员工餐补	34.53
	员工交通补贴	32.52
合计		72.32

根据上述相关分析，发行人自建厂房与搬迁费用对 2021 年成本费用预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自建厂房折旧费	543.81
自建厂房搬迁等费用	72.32
合计	616.13

综上，公司 2021 年由于自建厂房的搬迁费用及折旧费用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616.13 万元。

2) 公司 2022 年预计搬迁性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搬迁完成时间	餐补、餐补 补贴期间	搬家公司 费用	餐补	交通补贴
器件制造事业部、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军用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计划生产部	已完成	1-12 月	0.00	103.59	83.32
工模具公司（装配）	已完成	3-12 月	1.38	14.26	11.09
质量部、销售公司	已完成	7-12 月	8.18	14.73	12.20
线缆与组件事业部	已完成	7-12 月	0.23	13.46	10.32
计划生产部中间库	已完成	7-12 月	0.14	4.91	3.87
物资供应库（部分）	已完成	7-12 月	0.23	1.90	1.47
公司行政、技术部门	已完成	7-12 月	0.45	49.42	36.04
华达电气	2022 年 9 月前	10-12 月	0.45	14.10	10.94
合计			396.68		

2022 年度，发行人预计搬迁事项减少的厂房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陕西华达工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9.55
陕西华达连接器销售有限公司	3.84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73
陕西华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4.17
合计	316.29

根据上述相关分析，公司 2022 年自建厂房、搬迁费用及房屋租赁费用对 2022 年成本费用预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自建厂房折旧费	730.38
自建厂房搬迁等费用	396.68
房租费用（减少以负号列示）	-316.29
合计	810.77

注：厂房租赁费负数金额为预计 2022 年减少的租赁费。

综上，公司 2022 年由于自建厂房的搬迁及折旧费、租赁费用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810.77 万元。

（5）搬迁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前述，搬迁事项对于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616.1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7,770.89 万元，同比增长 16.82%，不存在因搬迁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搬迁事项对于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预计影响金额为 810.77 万元，而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预计较 2021 年进一步增长，该部分成本费用占以后年度收入比例会逐年减少。综上，前述自建厂房和继续租赁厂房带来的成本费用预计对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及未来利润总额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租用厂房及新建厂房实地走访及盘点等具体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用厂房及新建厂房实地走访及盘点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20年7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华达股份及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区中的租赁厂房，了解房屋租赁情况；

2021年3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华达股份新厂区，了解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情况；

2021年7月，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存货盘点工作；

2021年9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华达股份新厂区，了解搬迁进度和生产运营情况；

2022年2月，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存货盘点工作；

2022年4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华达股份及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区中的租赁厂房，了解续租情况及搬迁进度。

2022年9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华达股份新厂区，了解搬迁进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控股股东厂房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批进行搬迁工作，已完成搬迁部门和未搬迁的部门均已顺利开展生产工作，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搬迁事项不存在重大障碍或其他不确定因素；搬迁事项对于发行人2021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616.13万元，对于2022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810.77万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预计较2021年进一步增长，该部分成本费用占以后年度收入比例会逐年减少。前述自建厂房和继续租赁厂房带来的成本费用预计对2022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18.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请发行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后续用途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书》《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军品配套发展规划论证报告》《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及可行性情况；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5.查阅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合规证明；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二）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后续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聚焦于主营业务，针对智能通讯及卫星互联网的发展需求，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以及调整产业布局，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全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性能和技术研究水平，确保技术应用的连续性、先进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北京中航捷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资 33,918 万元，用于新增工艺设备 303 台（套），改造生产厂房共计 12,500 平方米，以扩充产品线并完善现有生产线。	募集资金拟投资 9,500 万元，用于新增工艺设备 43 台（套），改造中试厂房，改造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以促进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技术和性能。
后续用途	提高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配套高可靠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机械加工、自动化装配及检测试验的能力，从而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指标和质量可靠性，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进行全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制，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并配合销售部门对用户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承担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工作。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联性	该项目系发行人针对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未来卫星互联网及高可靠连接系统的发展需求提出的，而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为电子设备间信号传输的重要元器件。	该项目主要是针对四种产品的性能和技术进行研发提升。如提升连接器的使用频率、耐辐照能力、传输速率和功率容量各项性能，减轻体积和重量，实现多信号集成传输等。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总投资33,918万元，用于新增工艺设备303台（套），改造生产厂房共计12,500平方米。投资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	生产过程控制软件及配套硬件	707.10
2	生产加工工艺设备购置费	13,325.38
3	生产加工工艺设备安装费	119.42
4	检测试验工艺设备购置费	6,929.70
5	其他工艺设备购置费	522.00
6	2#生产厂房五层改造工程费	420.18
7	3#生产厂房改造工程费	2,038.48
8	项目建设管理费	197.01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93.58
10	工程设计费	268.02
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15.00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2	工程建设监理费	81.14
13	环境影响咨询费	31.40
14	职业安全评价费及专篇编制费	54.00
15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及专篇编制费	54.00
16	基本预备费	2,143.59
17	流动资金	6,918.00
合计		33,918.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9,500万元，用于新增工艺设备43台（套），改造中试厂房，改造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投资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	设计研发工艺设备购置费	913.00
2	机械加工工艺设备购置费	1,537.25
3	机械加工工艺设备安装费	15.38
4	检测试验工艺设备购置费	4,120.30
5	检测试验工艺设备安装费	13.20
6	中试厂房改造工程费	1,767.38
7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7.38
8	前期工作咨询费	57.61
9	工程设计费	114.98
10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78
11	工程建设监理费	58.32
12	环境影响咨询费	16.23
13	职业安全评价费及专篇编制费	19.00
14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及专篇编制费	19.00
15	基本预备费	730.19
合计		9,500.00

经核查，北京中航捷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并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

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格。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大和技术强化。同时，可丰富发行人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1）实施的必要性

1)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能够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有效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产业化生产，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随着国家对 5G 智能通讯及卫星互联网业务的发展，市场中对 5G 地面基站天线中的连接器和卫星中所需的连接器及配套线缆有着大量的需求。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量提升速度难以匹配业务增长速度，现有生产条件无法满足新增产能的要求，产品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2)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市场份额。发行人生产的宇航用射频连接器及低损稳相射频电缆组件均录入航天院所的优选名录，并已和多家用户单位签订了技术协议及意向需求，未来需求明确；针对新一代通讯发展开发的连接器和电缆组件性能优越，已在军民领域开始大批量使用，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实施该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提升发行人研发效率，有效服务于发行人产品技术研发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资金、设备及场地等资源有限。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扩建研发中心以强化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实力，并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发行人提升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提供了相应的硬件条件。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竞争力。航天发射任务的急剧增加将带动配套的高可靠、高性能连接器

及缆组件的需求数量大规模增长,同时对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品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宇航用连接器及电缆组件核心技术的供应商,发行人需要把握机会,凭借细分市场的已有占有率,紧密配合用户开展未来航天用高可靠、高性能连接器及电缆组件的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

（2）实施的合理性

1)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方向。《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重点培育无线通信、光电通信、高性能计算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而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为电子设备间信号传输的重要元器件。同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书》《“十四五”军品配套发展规划论证报告》及《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将重点拓展在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等应用领域的产品布局。

2)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与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相适应。该项目拟投资 3.3918 亿元,年新增产量约 2,000 万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产量及未来市场需求基本匹配;发行人经过 50 余年的科研生产实践,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精密制造质量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发行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保障。其丰富的研发积累、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航空航天、通讯行业发展方向及发行人发展方向。全球卫星发射数量急剧增长,航空、航天、电子等军工领域必将需要更加轻量、小型化的超微连接器产品;6G 时代将实现地面、卫星和机载网络的无缝连接,给配套的连接器的性能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现有连接器要想实现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还需加大高端连接器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验证。因此,开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方向。

3.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1）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为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在高新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办理的相关项目备案、发行人内部针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合法、有效的决策，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商业用地、居住用地或其他用地类型，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发行人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房屋新建，拟通过公司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扩充产品线并完善现有生产线，以促进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一部分，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5.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电缆组件等产品，对方向发行人提供电缆等线材及外协加工、OEM加工。

（2）报告期各期，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子公司）均同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为发行人提供电缆等线材及外协加工、OEM加工相关产品最终销售对应客户情况，最终销售给中国电科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向中国电科采购后销售给中国电科的合理性。

（2）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并补充特别风险提示。

（3）说明主要集团客户获取方式，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是否需单独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

2.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述人员不存在代发行人客户的董监高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核查发

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投资及兼职情况；

3.核查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核查合作背景，核查客户确认的关联方情况表，核查客户的采购负责人员在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4.与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情况

1.说明主要集团客户获取方式，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是否需单独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1）发行人主要集团客户获取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国营第八五三厂，成立于1966年，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连接器的生产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计划经济时代，发行人作为国内军用电连接器领域主要生产商之一，是军工行业的重要配套单位，发行人与中国电科、航空工业、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兵器等集团的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至今未发生过中断。改革开放以来，发行人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华达”牌连接器的影响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同时发行人现有客户也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未与集团客户直接合作，而是与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至今关系良好，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首次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获客方式	备注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2003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初始合作时间为1973年，后更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首次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获客方式	备注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	2009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4 年，后更名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3	197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199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3 年，后更名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7	1973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	1974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2	2018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4 年，后更名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5	2000 年	客户介绍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询价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1	197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4	1991 年	设计师选用进行调研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3	1999 年	客户介绍	单一来源采购	/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5	2000 年	设计师选用进行调研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	1975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2	1992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8 年，后更名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4	1998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8 年，后更名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3	199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8 年，后更名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首次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获客方式	备注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D1	1975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1	199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5 年，后更名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2	2002 年	客户介绍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
6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公开邀标	公开邀标	/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0 年	公开邀标	公开邀标	/

注 1：按照实控口径合并统计报告期每年前五大客户；

注 2：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仅列举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

（2）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是否需单独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国电科、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兵器等集团的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销售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发行人与上述集团的各子公司、下属单位合作时均需要进行单独谈判，发行人入选了上述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的合格供方名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与集团客户直接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合作需要单独进行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二、问题6.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创联集团持有发行人46.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持有创联集团56.47%的股权。西京电气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托管人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发行人认定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控制创联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6. 8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未披露陕西省国资委与创联集团间的具体股权控制关系。

（2）孙卫龙为西京电气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10月孙卫龙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请发行人：

（1）说明西京电气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的原因，托管人确定及调整方式、托管人对西京电气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结合西京电气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2）说明孙卫龙履历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020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西京电气总公司的工商档案；
2. 查阅《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办法》《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3. 查阅《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4. 查阅《关于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发〔2006〕429号）；
5. 取得陕西省国资委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关问题的确认函》（陕国资函〔2022〕42号）；
6. 访谈西京电气总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
7. 查阅孙卫龙填写的调查表；

- 8.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上查询孙卫龙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 9.取得西京电气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孙卫龙的退休情况说明。

（二）核查情况

1. 说明西京电气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的原因，托管人确定及调整方式、托管人对西京电气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结合西京电气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1）西京电气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的原因

西京电气总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依据电子工业部下发的《关于成立“西安西京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的批复》（（85）电企字 1846 号）文件而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陕西省电子工业厅直接管理。

2004 年 10 月 1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10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国资委对包括西京电气总公司在内的国有企业进行管理。

根据西京电气总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显示，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主管部门为陕西省国资委，出资额为 20,7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06 年，陕西省委省政府根据“大集团引领、大项目支撑、集群化推进、园区化承载”工业发展战略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打造我国重要的高新技术装备电子科研生产基地、陕西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龙头企业。从而在高新电子装备产业方面，建立了以雷达、通信、导航设备整机，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为代表的高新电子装备体系。西京电气总公司及下属企业生产的电子元器件是电子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聚焦主业统一管理，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具体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

（2）托管人确定及调整方式、托管人对西京电气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国资委 200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发〔2006〕429 号）载明，陕西省国资委决定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陕西省国资委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具体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据此，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被确定为西京电气总公司的托管人，自托管至今，托管关系未进行调整。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被确定为西京电气总公司托管人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积极履行托管人职责，具体管理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人事任免

根据中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集团党政字[2021]3 号），电子信息集团将西京电气总公司纳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干部权限管理二级企业名单》，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的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集团公司总部中层干部，从任用条件、职数与任期、选拔与任用、考核评价、激励与约束、教育培训、免职与辞职、优秀年轻干部管理、纪律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京电气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均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或中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委员会任免，具体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就任时间	任命文件编号
任永珊	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集团人字[2022]87 号
	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4 月	集团党字[2022]37 号
杨新中	党委书记	2016 年 12 月	集团党字[2016]18 号
韩领社	党委委员	2011 年 12 月	集团党字[2011]23 号
	副总经理	2009 年 6 月	集团人字[2009]117 号
何小育	党委委员	2019 年 6 月	集团党字[2019]57 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集团人字[2013]13 号
郭彦	党委委员	2016 年 10 月	集团党字[2016]105 号
索保县	党委委员	2021 年 12 月	集团党字[2021]169 号

姓名	职务	就任时间	任命文件编号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	集团人字[2016]268号
杨路华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	集团人字[2022]87号
韩飞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	集团人字[2022]87号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陕西电子信息集团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集团投字[2019]241 号），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所属企业在境内外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产权收购等投资行为，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进行了规范。根据文件规定，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对所属企业投资事项实行备案制和核准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通过创联集团、西京电气总公司层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取得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的批准。

综上，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负责西京电气总公司领导干部选任，并且对西京电气总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从而稳定的控制西京电气总公司。

(3) 结合西京电气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1) 西京电气总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京电气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现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党委委员 6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或中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委员会任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1、（2）、1）人事任免”。

2)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修订）》第五十九条，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集体组织，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联集团持有发行人 46.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持有创联集团 56.47%的股权，为创联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而西京电气总公司作为陕西省电子工业厅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陕西省国资委，且由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制的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决定对西京电气总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对其重大人事任命、重大事项的进行管理，进而形成控制。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存在托管情形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即陕西省国资委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3) 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创联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托管方，陕西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联集团、西京电气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陕西省国资委均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根据 7.2.4 条规定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外，创联集团、西京电气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定具有准确性。

4) 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集团持有华达股份 46.8%的股权，为华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持有创联集团 56.47%的股权，为创联集团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主管机构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电子信息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制的企业，受陕西省国资委委托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继而控制创联集团和华达股份。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关问题的确认函》（陕国资函[2022]42 号），确认如下事项：1、西京电气总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西京电气总公司的唯一主管机构为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2、为规范陕西省电子行业的统一管理，陕西省国资委自 2006 年 12 月起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委托管理关系至今有效，且没有解除委托关系的计划，具有稳定性。3、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制的企业，陕西省国资委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不影响陕西

省国资委对西京电气总公司、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西京电气总公司作为原电子工业部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后由陕西省国资委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管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系 2006 年设立的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决定对西京电气总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对其重大人事任命、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并不干涉企业的日常运营。不会影响西京电气总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独立经营决策，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作为西京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2. 说明孙卫龙履历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020 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

（1）孙卫龙的履历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孙卫龙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等网站，孙卫龙个人履历情况如下：孙卫龙，男，汉族，1962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8 月，在宝鸡师范学院数学专业学习，取得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陕西工商学院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商州市中学担任教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国营 4310 厂技术员、市场部副部长、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副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陕西宏星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先后担任西京电气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孙卫龙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兼任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兼任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兼任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兼任西安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兼任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股份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兼任华达股份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兼任西安创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卫龙兼任的企业均为创联集团的关联企业，孙卫龙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自2020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根据西京电气总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孙卫龙，1962年出生，已满60周岁符合满龄退休条件，退休手续正在办理中。孙卫龙在2020年10月临近退休，故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电子信息集团通过人事任命及重大事项决策能够稳定的控制西京电气总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即陕西省国资委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定具有准确性；托管事项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作为西京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2. 孙卫龙因临近退休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三、问题8. 关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租用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物业，自有厂房屋于2021年完成建设，发行人计划于2022年9月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2）发行人计划现有厂区保留创联电镀、华达线缆等子公司和机械加工业务等部分不搬迁。

请发行人说明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并分析部分业务未搬迁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未搬迁部分的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
2. 实地走访发行人未搬迁部分即创联电镀、华达线缆等子公司和机械加工业务在西京园区的具体生产情况；
3. 访谈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和机械加工业务的负责人，了解该部分业务的特殊性。

（二）核查情况

1. 请发行人说明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并分析部分业务未搬迁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1）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大部分搬迁工作，目前尚未搬迁部分为华达电气、华达通讯、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及部分机械加工业务，其中华达电气预计于2022年9月完成搬迁工作。以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在华达电气完成搬迁后，发行人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华达通讯	1,227.74	10,220.25	1,623.91
创联电镀	1,544.92	2,135.98	1,257.76
华达线缆	569.52	1,864.14	911.51
部分机械加工业务	-	586.43	586.43
上述未搬迁业务合计	3,342.18	14,806.80	4,379.61
发行人	75,552.46	160,846.64	57,045.72
占比	4.42%	9.21%	7.68%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不存在实现收入情况且未单独核算，上述营业收入测算未包括少部分机械加工业务。

综上，发行人未搬迁业务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搬迁业务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占比较小，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未搬迁业务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均未超过 10%，占比较小。发行人未来经营场所将主要使用自有房产，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也将增强，因此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部分业务未搬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军用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器件制造事业部、线缆与组件事业部等主要生产线和行政部门等的搬迁工作并投入生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发行人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包括华达电气在内的全部搬迁工作。

除上述搬迁部分外，发行人部分业务未搬迁，主要包括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及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主要原因包括：

①创联电镀的生产工艺对环保设备的要求较高，搬迁新建环保设施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已就电镀业务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创联电镀的环保系统投入为 700 万元，包含了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站公用配套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等。具体环保设备包括：安装 PAC 干粉投加装置、隔膜压滤机、浸没式超滤组合装置、气浮一体机等专用污染物处理设备用于废水、废气净化处理；安装 COD 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对固废、废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通过采购、安装上述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创联电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前述所有环保设备若进行拆除搬迁并在新厂区进行安装调试需一定的重置成

本及时间。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成本不可控，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新厂区无法开展电镀业务。因此，综合前述考虑，创联电镀业务暂不搬迁。

②华达线缆生产所涉及的产线为自动化产线且生产、储存过程要求专用恒温恒湿（正负2摄氏度之间），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使用的生产清洁厂房和储存仓库为2019年装修新建，因此华达线缆未进行搬迁。

③少部分机械加工业务由于需要配套电镀，为方便开展电镀工艺，该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不搬迁。

④公司规划未来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自有厂区进行，同时为确保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生产场地需求能够得到有效满足，小部分业务仍计划在老厂区进行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厂区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上所建办公楼及厂房的相关权属证书均已办理完毕，搬迁不存在重大障碍情形。且发行人新建厂区与现厂区距离较近，整体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后续若需进行搬迁亦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以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在华达电气完成搬迁后，发行人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分别为4.42%、9.21%和7.68%，整体业务占比较小，且相关业务未搬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后续若需进行搬迁亦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10.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创联电镀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经销及表面精饰和处理，主营业务为电镀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工序环节。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因使用上述“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各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2.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创联电镀的《排污许可证》；

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监测报告；

5.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6.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

7.获取创联电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环节未来压降计划；

8.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联电镀财务报表，分析创联电镀经营占比情况；

9.查阅创联电镀《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0.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1.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合规性的说明；

12.核查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1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

- 14.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
- 1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
- 16.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现场检查记录；
- 18.查阅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件、整改措施及罚款缴纳凭证，查阅相关处罚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2 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348 号）以及《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2 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列入重点用能单位，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源消耗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已建项目	/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已建项目	年综合能耗约为 1,290.35 吨标准煤	已进行节能审查，已取得西高创新发[2017]457 号批复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募投项目	耗电 2,000kw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耗电 400kw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	拟建项目	涉密无法披露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华达股份“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年总核能消耗约为 1,290.35 吨标准煤（当量值）需进行节能审查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的标准，同时低于年电力消耗量 500 万千瓦时的标准，因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报告期内公司总生产电力（不含生活用电）耗用情况如下（已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消耗量（万千瓦时）	179.58	272.38	247.18	233.52
折标准煤（吨）	220.70	334.76	303.78	287.00

注：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1千瓦时电力=0.1229千克标准煤，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平均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约300吨，低于1,000吨标准煤的标准，同时低于年电力消耗量500万千瓦时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该项不适用。

3.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相关项目所需履行的主管部门主要审批程序汇总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创联电镀	“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已建	项目代码： 2018-610113-3 3-03-050015	市雁环函 (2019) 69 号	固废取得市环雁函 (2019) 163 号验收 批复，废气、废水、 噪声进行自主验收
华达股份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已建	项目代码： 2018-610161-3 9-03-029424	高新环评批 复(2017) 078 号	自主验收
华达股份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拟建	项目代码： 2020-610161-3 9-03-068947	备案号： 2020610100 0100000572	拟建项目，未到办理 阶段
华达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建	项目代码： 2020-610161-3 9-03-068950	备案号： 2020610100 0100000571	拟建项目，未到办理 阶段
华达股份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拟建	项目代码： 2019-610161-3 5-03-039227	尚未备案	拟建项目，未到办理 阶段

注：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近期正在做设备市场调研，调研完成后即可申报环评备案。

综上，除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备案，其余已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验收等手续。

(2)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①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填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发行人编制/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2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之“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查，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和华达股份“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属于上述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发行人编制/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2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之“其他”事项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其他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②发行人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审批，其审批权限由陕西省规定。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及本《目录》以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辐射类、涉及“两高”行业项目（陶瓷制品除外）、人工湖（人工湿地）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5 月下发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方案》，按照“省市下放事项必转、行政许可事项必转、审批性备案事项必转”的原则，将包含环保局在内的部门的审批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202 项、其他类事项 28 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各部门其他服务事项及市垂部门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集中审批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涉及“两高”行业项目，已取得西安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华达股份“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已取得高新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方案》的相关规定，已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发改备案手续，除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也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此外，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并进行了有效运行。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固废、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创联电镀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中的电镀加工，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之“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该行业中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适用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适用简化管理；其他企业适用登记管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创联电镀为重点排污单位，适用重点管理，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雁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证明“华达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华达股份的五个子公司与华达股份的生产经营在同一区域内，故华达股份在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过程中，已将五家子公司的排污信息涵盖，同时由华达股份统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华达股份及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资质如下：

主体	注册编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创联电镀	91610131735088998K001P	排污许可证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21	2020-12-20
				2020-12-21	2025-12-20
华达股份	91610000719735454Y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05-25	2025-05-24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但发行人的子公司创联电镀于 2018 年 9 月因无酸雾吸收处理装置，电镀生产过程中存在有机废体无组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对其做出了限期整改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的决定。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创联电镀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5. 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西安市雁塔区	是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西安市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经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含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秸秆、锯末、稻壳、柴薪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根据发行人相关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 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等三大类，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01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12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3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03	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0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7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8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电镀劳务	公司电镀劳务主要为镀金业务，不属于淘汰类：“十八、其他”之“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	鼓励类：

产品/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根据2021年8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2021年陕西省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名单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在上述公告名单中，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限制落后过剩产能企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因使用上述“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子公司创联电镀的“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业务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2）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各期，创联电镀的电镀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镀业务收入	645.39	1,586.02	1,585.71	238.86
发行人营业收入	42,932.04	75,064.31	62,889.49	54,870.21
占比	1.50%	2.11%	2.52%	0.44%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创联电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根据上表，创联电镀的电镀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电镀业务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3）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目前创联电镀有10条生产线，其中4条为镀金生产线，目前电镀金产线均使用含氰电镀金工艺。创联电镀现有镀金产线均已建设完毕，未来将不再增加新的含氰电镀金产线。同时，创联电镀已经在2018年建设先进的含氰废水处理系统，通过一级破氰池、二级破氰池的两次氧化破氰，破氰率可高达99.5%以上，实现将氰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无害化排放。创联电镀现有产线均已经办理相应的环评、排污手续，不存在环境检测不合格的情形，其继续使用合法合规。但

为了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创联电镀将采取措施，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具体压降计划如下：

1) 积极控制现有含氰电镀金产线产线规模，未来不再增加新的含氰电镀金产线，降低公司现有电镀业务规模。

公司目前采用自产电镀金方式满足公司各类客户的电镀金需求，主要服务于两大法人股东和其他周围大型或小型电连接器生产厂商。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内外部镀金业务占比，实现压降。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自产电镀加工金额占华达公司电镀加工金额的比例	34.35%	33%	32%	31%	30%
外部用户电镀加工金额占华达营业收入	2.11%	2%以内			

2) 使用含氰量低的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从源头上压降含氰原材料的使用

相比较于纳入名录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创联电镀镀金工序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在相同金含量的情况下，氰化亚金钾的氰含量比氰化金钾低，一方面可从源头上压降电镀金镀液中氰含量，另一方面也可大幅降低后续含氰废水处理的难度。

发行人电镀金加工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未使用过氰化金钾，将来亦不打算使用氰化金钾。

3) 加大创新投入,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

相较于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使用的氰化物镀金技术,无氰电镀金技术仅在于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尚无成熟应用。随着无氰电镀金技术的日益成熟,其应用领域日益丰富,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尤其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颁布以来,

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各应用行业的普遍关注，无氰电镀金工艺未来有望获得较快发展。

无氰电镀金技术是指用非氰化物电镀液代替氰化物电镀液的电镀技术，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不同，包括亚硫酸盐镀金溶液、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等。亚硫酸盐镀金溶液与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均无剧毒性。此外，无氰电镀金工艺无需对现有电镀产线进行较大调整，通过增加少量辅助设施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亦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公司拟通过与上游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积极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体规划如下：

主要阶段	主要工作及目标	计划时间
开发意向合作供应商、引进无氰电镀金工艺可行性分析	通过寻求与行业内知名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等无氰电镀金技术原材料供应商合作，逐步建立供应商体系；由电镀公司技术部组织骨干技术人员对引进无氰电镀金工艺进行可行性分析，重点掌握无氰电镀金技术要点、应用于公司产品技术要点、需要改进改良的工艺要点等；	2023 年—2025 年
无氰电镀金工艺测试及小批量试生产	对测试电镀线进行测试准备；对经过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多种电镀液进行测试，分析总结各种电镀液的最优使用工艺；结合公司产品测试、分析适合该产品的最优电镀液以及工艺；对技术可行工艺方案做经济指标评价，综合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开展小批量试生产；	2026 年度开始
无氰电镀金工艺优化及逐步批量生产	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根据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情况，不断总结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工艺创新，不断提高电镀工序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质量；通过加强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积极扩大无氰电镀金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量及使用比例；	-

在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软金工艺替换现有含氰电镀软金工艺。

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公司将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有较好可行性。同时，若未来无氰电镀金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34			润卓监（水）字（2021）第 258 号	2021-10-08	合格
35			润卓监（水）字（2021）第 308 号	2021-11-29	合格
36			润卓监（水）字（2021）第 329 号	2021-12-20	合格
37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10 号	2022-02-21	合格
38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28 号	2022-03-16	合格
39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44 号	2022-04-25	合格
40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63 号	2022-05-23	合格
41			润卓监（水）字（2022）第 078 号	2022-06-17	合格
42			土壤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AE-SOST-200428-10-001
43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AH20L0290		2020-09-30	合格
44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土）字（2021）第 002 号		2021-06-02	合格
44		润卓监（土）字（2022）第 002 号		2022-05-29	合格
45	噪声	陕西瑞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瑞诚监（噪）字（2018）第 093 号	2018-08-31	合格
46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J2020050096	2020-05-11	合格
47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综）字[2020]第 0105 号	2020-12-11	合格
48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噪）字（2021）第 078 号	2021-08-12	合格
49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01 号	2022-02-08	合格
50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27 号	2022-05-13	合格

上述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到位，已规划相应的资金来源；公

公司已按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10. 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近期正在做设备市场调研，调研完成后即可申报环评备案，其余已建、募投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于 2018 年 9 月因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现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的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创联电镀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并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创联电镀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创联电镀自 2020 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过程未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到位，已规划相应的资金来源；公司已按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杨晨

张宏远：

张宏远

王嘉欣：

王嘉欣

张培：




张培

2022年9月27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商品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者名称	证书号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1 类	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氧；工业用洗净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肥料；助焊剂（截止）	华达股份	58088360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2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2 类	着色剂；银乳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清漆；运载工具底盘防蚀涂层；苯乙烯树脂漆；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天然树脂（截止）	华达股份	58075170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3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4 类	工业用油脂；工业用油；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润滑油；润滑剂；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截止）	华达股份	58091284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4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5 类	人用药；减肥茶；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昆虫剂；医用棉签；牙医用造型蜡；宠物尿布；医用蜂王浆（截止）	华达股份	58082840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5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6 类	钢合金；铝；未加工或半加工铜；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铜；金属垫圈；弹簧（金属制品）；五金器具；金属螺栓；金属螺丝；金属螺母（截	华达股份	58069647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商品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者名称	证书号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止)				
6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8 类	磨刀器具；手动的手工具；牲畜打记号用工具；指甲刀；穿孔器；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截止）	华达股份	58089658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7		1986-07-27	正在使用	第 9 类	连接器、开关插座、磁带盒	华达股份	289070	2017-06-10 至 2027-06-09	无
8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11 类	灯；油灯；烘烤器具；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元件；实验室用通风罩；水分配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华达股份	58066816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9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13 类	发令纸；信号枪；个人防护用喷雾；体育用火器；焰火；信号烟火；烟火产品；鞭炮；爆竹；烟花；	华达股份	58089948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10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14 类	钟；手表；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制盒；手镯（首饰）；项链（首饰）；戒指（首饰）；宝石；翡翠；银制工艺品	华达股份	58081498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11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15 类	钢琴；笛；吉他；电子乐器；小提琴；唢呐；打击乐器；乐器用簧片；音乐盒；鼓皮；	华达股份	58070517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商品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者名称	证书号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3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43 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酒吧服务；假日野营住宿服务；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华达股份	58087138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34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保健；美容服务；理发；动物养殖；水产养殖服务；园艺学；农场设备出租；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华达股份	58090903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35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 45 类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工厂安全检查；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在线社交网络服务；互联网域名租赁；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许可（法律服务）	华达股份	58063790	2022-02-07 至 2032-02-06	无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3]字 0307 第 014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证法意[2023]字 0307 第 0146 号

致：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2022年9月6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年9月27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同步废止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500号）（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170.52万元、5,502.50万元、5,533.77万元和3,555.60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0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700.6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2.50 万元、5,533.7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上述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23]字 0324 第 023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1
一、问题 1. 关于关联供应商华跃微波.....	31
二、问题 3.关于电镀工艺环保问题.....	41
三、问题 7.关于收入与客户.....	58
四、问题 10.关于外协.....	65

五、问题 13.关于租用控股股东厂房.....	67
六、问题 18.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79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86
一、问题 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86
二、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	89
三、问题 8.关于独立性.....	97
四、问题 10.关于环保.....	100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23]字 0324 第 0230 号

致：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9月6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3月7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2022年9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事项，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3号”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二路5号”。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

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2.50 万元、5,533.77 万元和 6,043.35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0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700.6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3.77 万元、

6,043.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如下：华达销售的注册地址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3号”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二路5号5幢3层”；华达电气的注册地址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三号”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二路5号园区2号楼4层”。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的注册地址尚未发生变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及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9,297.09
其他业务收入	919.49
营业收入	80,216.5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托管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控股的一级企业名单发生变化，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3	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4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5	陕西电子信息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6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7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8	宝鸡凌云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9	陕西秦德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0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1	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2	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3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4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5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6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7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8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19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20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21	陕西电子信息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22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23	陕西电子芯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24	陕西新时代（集团）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25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26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招待所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27	陕西通盛公用事业开发总公司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一级子公司

除上述外，其余已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2022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3,577.71
西安创联华特表面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6,150.43
西安创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002.86
西安创联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38,415.93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606,488.49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21,674.99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9,982.61
西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2,530.96
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气暖及劳务	5,100,932.5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1.06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530.97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6,725.6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9,139.32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83,672.72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55,215.96
陕西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1,792.92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530.98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3,938.06
西安航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2.48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4,219.04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725.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9,020.13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605,663.74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07,148.63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58.57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800.89
宝鸡市凌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6.46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594.35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7.00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0,982.66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7.00
陕西华茂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30.97
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17,954.74
西安创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或拆入资金的情形。

（4）关联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	4,593,369.85

（5）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年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09-28	2022-09-27	是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团)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09-16	2022-09-15	是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0-20	2022-10-19	是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200,000.00	2019-07-30	2029-07-29	否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	8,479,793.89

(7) 关联方应收应付

关联方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企业名称	2022-12-31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0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09,916.73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459,550.00
	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78,560.00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5,673.07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98,533.00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516,990.00
应收账款	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286.99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336,926.99

类别	企业名称	2022-12-31账面余额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5,056.2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2,365.54
	陕西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52,595.20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18,059.87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3,777,672.80
	陕西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307.00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187,619.90
	西京电气总公司	12,650.50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47,775.78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8,688.07
	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42,214.98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268,248.39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9,165.31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733.64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251,600.00
	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712.10
预付款项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64.19
	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关联方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名称	2022-12-31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5,416,990.00
应付账款	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35.22
	西安创联宏晟电子有限公司	94,776.31
	西安创联华特表面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92.04

类别	项目名称	2022-12-31账面余额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228.07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61,589,304.37
	陕西益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73,993.12
	西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760.00
	西安创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75.00
合同负债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陕西东方长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321.24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97.50
其他应付款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27,820.27
	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22,941.16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5.80
应付股利	榆林凯信世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结果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托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土地办理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总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达股份	创联集团	401#1层101、402#1层101	5,373.03	办公、生产	2023-01-01至2023-06-30	正在履行
2	华达通讯	创联集团	401#1层102、401#2层201、402#2层201	3,593.03	办公、生产	2023-01-01至2023-06-30	正在履行
3	华达电气	创联集团	402#厂房、1层102	1,366.00	办公、生产	2023-01-01至2023-06-30	正在履行
4	创联电镀	创联集团	601#厂房	2,928.50	办公、生产	2023-01-01至2023-06-30	正在履行
5	华达线缆	创联集团	101#第1层102、102#1层101、102#1层105	1,780.00	办公、生产	2023-01-01至2023-06-30	正在履行

除上述外，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他项权利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和调整。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增加7项商品国际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商品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者名称	证书号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7类	农业机械；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子工业设	华达股份	58071326	2022-04-07至203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商品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者名称	证书号码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电焊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4-06	
2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9类	数量显示器；晒蓝图设备；衡器；量具；发光标志；放大设备（摄影）；测量仪器；镜（光学）；天文学仪器及装置；电缆；电线；同轴电缆；光纤光缆；电站自动化装置；电解装置；灭火器；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幻灯片（照相）；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华达股份	58071441	2022-04-07至2032-04-06	无
3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10类	医用针；验血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医用手套；奶瓶；植发用毛发；医用紧身胸衣；医疗器械箱	华达股份	58078801	2022-04-14至2032-04-13	无
4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19类	沥青；涂层（建筑材料）	华达股份	58070066	2022-04-14至2032-04-13	无
5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20类	家具；文件柜；非金属箱；工作台；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非金属标示牌；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非金属锁（非电）	华达股份	58064771	2022-04-14至2032-04-13	无
6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27类	席；枕席	华达股份	58069147	2022-04-14至2032-04-13	无
7		2021-07-29	正在使用	第39类	停车位出租；给水	华达股份	58076592	2022-04-14至2032-04-13	无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达股份	发明	一种连接器油墨自动印字机及印字方法	2017102334848	2017-04-11	2022-12-30	2017-04-11 至 2037-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华达股份	发明	耐射频高电位电压测试仪用探头电路的设计调试方法	2016103216967	2016-05-16	2018-11-13	2016-05-16 至 2036-05-1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华达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化弯式负载结构	2022217137340	2022-07-05	2022-11-08	2022-07-05 至 2032-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华达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一体式电缆负载组件	202221716007X	2022-07-05	2022-10-21	2022-07-05 至 2032-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华达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高低频混装安装板的结构	2022213898060	2022-06-06	2022-10-11	2022-06-06 至 2032-06-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华达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插拔电连接器双重锁紧推拉结构	2022212030224	2022-05-19	2022-10-28	2022-05-19 至 2032-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华达通讯	实用新型	一种板对板间 Pogo pin 连接器	2022213220461	2022-05-30	2022-11-01	2022-05-30 至 2032-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华达通讯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切换使用的射频同轴连接器测试工装	2022213237138	2022-05-30	2022-11-01	2022-05-30 至 2032-05-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到期日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持有人	许可证号	域名	到期日
华达股份	陕 ICP 备 20000652 号	huada853.com.cn	2024-01-22

除上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知识产权信息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土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框架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华跃微波	微波器件等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除上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1,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二）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

易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为 3,118,438.21 元，按款项性质列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备用金	2,781,002.22
2	押金及保证金	153,836.45
3	代收代付款项	115,046.66
4	其他往来款	523,668.56
	减：坏账准备	455,115.68
	合计	3,118,438.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为 15,041,153.92 元，按款项性质列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1	应付单位往来款	9,201,335.64
2	代收代付款	2,503,747.32

3	押金	1,138,763.00
4	其他	2,197,307.96
合计		15,041,153.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次股东大会决议、三次董事会决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年10月9日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3年3月8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28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3月1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3月2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有关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华达股份	2022 军民融合专项发展资金	《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市融办发〔2022〕59 号）	1,400,000.00
2	华达股份	2022 年研发奖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360,000.00
3	华达股份	2021 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奖金	关于公布 2021 年陕西省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和重点产品名单的通知（陕融办发〔2022〕5 号）	100,000.00
4	华达电气	2022 年研发奖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140,000.00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补贴金额/元
5	华达电气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 2022 年稳岗返还相关工作的提示	96,593.72
6	华达通讯	2022 年研发奖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5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能够按照税收法律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申报纳税，并缴纳所申报的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违章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环境保护许可，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经专业部门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公司排污达标，环评验收合格。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 补充核查期间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对于补充核查期间的新入职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1,723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1,538
	医疗保险	1,538
	工伤保险	1,538
	失业保险	1,538
	生育保险	1,538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	1,5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	退休返聘员工	170	170
2	退伍军人或军转干人员	3	0
3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养老缴纳	1	1
4	原单位未停缴社会保险/公积金	3	3
5	当月新入职员工	8	8
合计		185	1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总人数的 99.00%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已经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作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

3.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具体人数及用工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43
用工总人数	1,86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7.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7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且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亦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1. 关于关联供应商华跃微波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跃微波）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成品后对外出售，采购金额分别为2,509.62万元、1,915.00万元、3,090.05万元、3,243.1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9%、5.92%、8.08%、13.48%。华跃微波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6年成立，发行人持有20%股权，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持有80.00%股权。胡家贵原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国电科资深工程师。华跃微波主要负责特种连接器、微波器件、模块生产，主要产品由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获取订单后，向华跃微波提出相关微波器件的设计、生产需求，由华跃微波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华跃微波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家贵夫妇拥有及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但其未持有军工保密资质。华跃微波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为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在华跃微波设立以前，下游客户对公司提出前述产品需求后，公司难以通过直接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而需要通过对外委托研发设计并采购的形式或直接出现放弃订单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结合对华跃微波出资实缴资本来源、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华跃微波。

（2）说明报告期内华跃微波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华跃微波收入比例，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后销售的主要客户、定价方式及毛利率。

（3）结合核心技术归属、向华跃微波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对华跃微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说明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向不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的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华跃微波设立时各个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各股东出资当年的银行流水；
2. 查阅华跃微波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财务报表；
3. 查阅华跃微波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华跃微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5. 查阅华跃微波的公司章程；
6. 对胡家贵先生进行访谈；
7. 查阅胡家贵及其配偶蔡素帼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胡家贵及其配偶蔡素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9. 查阅胡家贵及其配偶蔡素帼出具的《关于使用银行账户的声明》；
10. 查阅《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净化室工程拟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天任评报字（2016）第 07 号），以及评估备案表；
11. 查阅华达股份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12. 查阅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13.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1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核查胡家贵、成都华铭的专利信息；

1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二）核查情况

1.说明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结合对华跃微波出资实缴资金来源、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华跃微波。

（1）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的原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但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方面存在短板，该类产品属于用户定制化产品，但生产工艺具有一定难度。在华跃微波设立以前，下游客户对发行人提出前述微波组件、微波器件等产品需求后，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拟定设计方案，但该类产品设计结构较复杂，生产过程中对工艺保障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的工艺保障能力无法满足批量生产要求且成本较高，同时难以满足用户订单响应速度要求。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需求，自 2015 年开始发行人与胡家贵夫妇控制的成都华铭就射频集成微波组件等产品开展业务合作。胡家贵先生原为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资深工程师，作为深耕连接器行业的专家，拥有丰富的射频集成微波组件、微波器件、微波模块的生产工艺保障经验，曾参与国家多个重点项目的生产开发，拥有 13 项关于工艺保障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要求研发设计对应产品结构方案，其后发行人向成都华铭提供结构设计技术方案，由成都华铭依据自有的工艺保障技术就特定产品设计并确定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交由发行人评审并确定最终产品生产方案，其后由成都华铭负责生产，发行人负责检验、验收等。

2016年9月，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通过合作增强相关器件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增强公司与胡家贵先生团队在射频集成微波组件等方面的技术合作，发行人与胡家贵先生团队共同发起设立华跃微波，设计生产定制类微波器件、微波模块。发行人与胡家贵先生团队将主要通过华跃微波作为双方合作平台负责生产相关产品，成都华铭逐渐不再向发行人供应微波器件、微波组件等产品。华跃微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实物方式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以货币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为80%。

发行人与华跃微波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要求研发确定对应产品型号、结构等进行脱密处理，其后发行人向华跃微波提供结构设计技术方案，由华跃微波技术人员依据工艺保障技术制定该产品的专用生产技术方案，同时发行人通过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前述技术方案设计和确定，增强公司技术人员对相关工艺技术储备。在相关方案经发行人评审并确定最终产品工艺技术方案后，由华跃微波组织生产过程管理，同时华跃微波负责相关产品的筛选、检测等环节，最终由发行人负责外观、电性能等标准的检验、验收，以确保相关产品的供应稳定性和生产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参与设立华跃微波具有合理性。

（2）华跃微波出资实缴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跃微波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1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实物出资	2016-12-31	实物出资
2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4	自有资金
3	成都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7	自有资金
4	成都吉铭商贸有限公司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4	自有资金
5	胡家贵	19.50	货币出资	2016-11-14	自有资金
6	蔡朴勋	2.00	货币出资	2016-11-19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合计	100.00	/	/	/

根据华跃微波提供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均已到位。华达股份以其所属的净化室工程对华跃微波进行实物出资，出资作价主要依据 2016 年 3 月陕西天任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净化室工程拟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天任评报字（2016）第 07 号）。上述评估报告已报西京电气总公司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6 年 9 月 9 日，华跃微波就上述股东出资设立公司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和胡家贵夫妇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胡家贵进行现场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胡家贵夫妇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发行人与胡家贵夫妇控制的成都华铭始终是正常业务合作，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的公司治理架构、经营决策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陕西省国资委
2	成都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19.50%	胡家贵、蔡素帼夫妇
3	成都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0	19.50%	胡家贵
4	成都吉铭商贸有限公司	19.50	19.50%	胡锦涛，系胡家贵之儿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5	胡家贵	19.50	19.50%	/
6	蔡朴勋	2.00	2.00%	系胡家贵配偶之哥哥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经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方可生效。但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投资、对外担保、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必须经 100%表决通过。

发行人持有华跃微波 20%的股权，胡家贵夫妇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华跃微波 80%的股权，发行人不享有股权控制权，在股东会中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2) 董事会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董事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范军卫	董事长
2	胡家贵	董事
3	蔡素帼	董事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达股份推荐 1 名人选，其余五方股东推荐 2 名人选，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华达股份推荐的董事担任。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后，方可生效。

华跃微波现任董事成员中，董事长范军卫为发行人委派，胡家贵、蔡素帼夫妇在董事会中占据两个席位，发行人不存在在董事会层面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3) 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华跃微波《公司章程》规定，华跃微波设总经理 1 名，由胡家贵方推荐人选，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华跃微波总理由胡家贵先生担任；2022 年 2 月至今，胡家贵方委派曾智先生为华跃微波总经理，代其负责华跃微波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华跃微波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胡家贵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发行人仅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协助，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综上，基于发行人对华跃微波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形。

2.说明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向不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的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 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华跃微波与华达股份在报告期内各年重叠供应商为成都华铭，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华达股份	成都华铭	微波模块、微波器件等产品	0.00	0.00	199.61
华跃微波		微波模块、微波器件等产品	3,091.56	5,367.19	2,584.17

成都华铭为胡家贵夫妇控制的企业，2019 年起，发行人与胡家贵夫妇约定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可靠性，成都华铭后续不再向发行人供应微波器件、微波组件等产品，而主要通过华跃微波作为双方合作平台负责生产相关产品，对应微波器件的生产工艺方案确定环节由华跃微波负责，胡家贵牵头确定对应生产工艺方案，发行人技术人员参与配合，其后由华跃微波负责生产过程管理，成都华铭按

照方案进行具体生产，华跃微波同时负责对应产品的筛选、检测等环节，最终由发行人负责外观、电性能等标准的检验、验收，确保相关产品的可靠性。

（2）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跃微波采购成品的金额、占比、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成品金额/万元	占采购成品总额比例	销售对象
2020年	3,084.44	60.37%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等
2021年	6,563.35	82.82%	
2022年	3,635.54	60.32%	

（3）发行人相关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风险

发行人作为军品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生产、采购等事项均需遵循《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适用本条例。	发行人主要生产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属于武器装备配套产品，适用该条例。	是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华达股份制定了《合格供方认证程序》《供方考评细则》等制度，并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交至军代室备案。发行人在生产中选择外购单位、外协供应商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对外购、外协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对外购、外协产品进行检验。华跃微波符合华达股份的供方评审条件，为其合格供应商。	是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要	发行人就采购的产品有完备的质检工序和质量管理体系；对于	是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理条例》	求进行进货检验、工序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对首件产品应当进行规定的检验；对实行军检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军队派驻的军事代表检验。	项目涉及军检要求的，均按照要求提交军代表进行军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华达股份已通过保密审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是

军工行业资质主要包括《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华跃微波作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下发的产品设计方案确定具体产品的工艺技术方案并进行组织生产管理，无需具备该等“军工三证”，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规定	华跃微波情况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华跃微波主要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华达股份，华跃微波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具备《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华跃微波主要产品为微波模块、微波器件，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贯彻落实《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预先研究条例》、《装备科研条例》、《装备采购条例》、《装备维修工作条例》要求，自2011年1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含预研、科研、购置、维修、技术服务合同，不含装备技术引进合同，下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华跃微波不存在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无需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发行人已制定实施《定密工作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部门在工作中产生的国家秘密载体，已根据公司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密级和保密期限在国家秘密载体上做出明显并易于识别的标识。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中涉及的秘密内容，由发行人按照实际情况，根据相关保密工作制度进行管理。发行人密点主要为国防军工预研项目中相关军事整机的型号、数量等信息，涉密文件均由发行人保密办专人管理，并在封面上标明涉密等级。发行人向华跃微波的采购事项相关生产加工的产品未涉及国家秘密，采购合同亦无需标注涉密等级，相关业务对华跃微波的保密资质无强制要求。

综上，华达股份的相关采购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其供应商华跃微波无需取得军工保密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

（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类似情况

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为涉密文件，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告其供应商保密资质情形。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微电子，证券代码 688511）存在类似情况，根据其上市反馈回复材料描述，其供应商主要为电子装配、机械加工等，其中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装配与线缆装配，器件类产品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真空焊接、表面处理，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不涉及密级工序，从供应商采购产品均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其供应商无需取得保密资格。

综上，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与公司类似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入股华跃微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华跃微波实缴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胡家贵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华跃微波的情况。

2.华达股份与华跃微波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具有商业合理性；华跃微波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无需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军工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和发行人类似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问题3.关于电镀工艺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的镀金业务属于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目录范围。报告期内，电镀业务（含镀金、镀镍等）收入分别为1,344.75万元、238.86万元、1,585.71万元、882.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9%、0.44%、2.52%、2.19%。

（2）2018年9月20日，创联电镀因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受到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电镀金额分别为1,516.15万元、347.99万元、1,846.55万元、892.37万元，27家电镀供应商中仅7家拥有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

（1）说明随着环保要求趋严，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的镀金业务是否面临搬迁或处置压力，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2）说明委托不具有排污许可证的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加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充分披露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创联电镀的排污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
3. 走访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对其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负责人进行访谈；
4. 查阅西安市环境生态局雁塔分局对创联电镀的检查记录；
5. 查阅创联电镀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6. 查阅创联电镀所在园区项目规划审核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
7. 查阅电镀外协厂商的《排污许可证》，主要外协厂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外协厂商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8. 查阅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创联电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环境争议纠纷等；
11. 查询“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媒体报道。

（二）核查情况

1. 说明随着环保要求趋严，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的镀金业务是否面临搬迁或处置压力，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创联电镀的镀金业务暂不存在搬迁或处置压力

创联电镀属于发行人的工序配套单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表面精饰和处理业务。创联电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

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生产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电子西街3号601厂房，《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20日。

2021年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新增“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未将该产品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自2021年10月25日起，创联电镀的电镀环节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2021年12月16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公示了《西京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包含创联电镀的电镀生产线，该项目已经取得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的审批，确认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名单，该项目符合《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2022年2月9日，本所律师走访创联电镀环保主管单位西安市环境生态保护局雁塔分局，经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创联电镀从事的电镀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性环保规划要求，创联电镀自2019年环保问题整改完成后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2021年10月25日发布后，在创联电镀不涉及改扩建的前提下，创联电镀按照标准排污符合西安市环境生态保护局雁塔分局的监管要求，目前未要求创联电镀停产或搬迁。

（2）创联电镀开展电镀业务合法合规

1) 业务资质

创联电镀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主体	编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创联电镀	916101317350	排污许可证	西安市生态环境	2017-12-21 至 2020-12-20

主体	编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88998K001P		局	2020-12-21 至 2025-12-20

2) 项目环评手续

2019年4月，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创联电镀编制《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5月2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雁环函〔2019〕69号）。

2019年11月2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创联电镀有限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市雁环函〔2019〕163号）。

3) 第三方环境监测情况

根据创联电镀提供的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创联电镀所有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指标要求。监测情况详见“第二部分、问题3、（二）、3、（7）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4) 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创联电镀在其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的环保合规情况抽查检查工作中，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另，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2020年至2022年创联电镀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说明委托不具有排污许可证的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加工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7 家电镀供应商，其中 7 家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与具有排污许可证的 7 家电镀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总电镀劳务采购额的 90%以上，其余 20 家属于零星采购，对发行人电镀劳务影响较小，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电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外协厂商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外部电镀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1	2022 年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131.70	48.57%	是
2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680.64	29.21%	是
3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376.62	16.16%	是
4		西安博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90	1.45%	是
		孟州汇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8.00	1.20%	是
合计			2,250.86	96.59%	
1	2021 年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042.43	34.44%	是
2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729.49	24.10%	是
3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513.97	16.98%	是
4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362.42	11.97%	是
5		西安塞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75	4.22%	否
合计			2,776.06	91.71%	
1	2020 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022.13	33.96%	是
2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920.00	30.57%	是
3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378.07	12.56%	是
4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342.35	11.37%	是
5		商丘市康仕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3.97	2.46%	是(园区排污许可证)
合计			2,736.52	90.92%	

如上表所示，除西安塞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电镀供应商均具备《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截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已终止和西安塞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2022 年向其采购 20.43 万元系历史遗留订单，后续不再新增。

商丘市康仕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仕达”）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浙大道东段南侧，该地为虞城县表面处理产业生态园区，该园区系由商丘市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环保”）投

投资建设，园区内企业均从事表面处理业务，海博环保作为该园区的建设运营管理方，已就建设该园区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康仕达与海博环保签署《虞城县表面处理产业生态园区入园合同》，约定康仕达在租赁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收集，由海博环保交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有效处理。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已终止和康仕达的合作。

（2）相关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外协厂商存在部分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外协厂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占比较小，发行人对该等委外厂商不存在依赖，且该等委外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向子公司及各事业部下发了《关于规范电镀外协厂商的通知》，要求生产部及各子公司全面清理与没有环保资质或者环保资质不全的外协厂商之间的合作；发行人已逐步与未取得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终止合作，选取具备环保资质的委外厂商进行合作，更换外协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合格供方认证程序》《供方考评细则》《电镀外协厂合格名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外协加工的流程和程序进行规范，发行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以保障外协产品的加工质量；

5) 发行人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主要外协厂商已出具说明：“作为华达股份电镀外协厂家期间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不存在任何因环保问题导致的纠纷及潜在争议。如因本公司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华达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华达股份可向本公司全额追偿。”

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充分披露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4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废气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由华达股份、华达通讯、华达电气等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主体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油；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机械加工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零件，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发行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并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在送处理前，用专用的器具收集，全部保存在专用区域内；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主要为铜屑）、边角料交由发行人统一回收，出售给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西安城北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产品组件机加工过程中冷却液进行统一储存，少量滴漏的乳化液及机油，使用锯末吸附，统一由发行人收集，全部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定点专门收集后，由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公斤

污染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沾染废弃物（注1）	1,454.50	1,030.80	1,345.77
灯管	36.40	41.00	95.40
污泥（注2）	11,150.00	13,770.00	9,700.00
有机溶剂	106.00	68.00	99.20
废矿物油（注3）	310.00	360.00	127.00

污染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乳化液（注 4）	1,745.00	1,580.00	2,606.00

注 1：主要由华达股份及创联电镀产生；

注 2：主要由创联电镀处理污水时产生；

注 3：主要由华达股份维修空压机设备产生，因 2021 年、2022 年均对空压机进行维修导致当年废矿物油增多；

注 4：主要由华达股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为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设备正常运作的附带产物，乳化液废物由于每年生产线的动态变化而产生量不同，基本保持稳定。

2) 液体废弃物

发行人的液体废弃物主要是创联电镀在电镀过程中产生，主要包括：电镀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创联电镀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废酸废液回收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创联电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 PAC 干粉投加装置、隔膜压滤机、气浮一体机等专业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分类收集，进行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利用 COD 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每日实时向环境生态局上传污水检测数据，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日常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液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公斤

污染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酸、电镀废液	5,113.00	5,100.00	5,500.00

3) 废气

发行人的废气主要是创联电镀在电镀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气和含氰废气。针对这类废气，创联电镀按照环保要求建有酸雾和含氰废气处理塔，通过氢氧化钠进行吸附中和，废气处理后 PH 值达到 9-10 之间后排放。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放浓度 (注 1)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注 1)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注 1)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63	7.60	7.60	100.00	5.00	100.00
氯化氢	6.70	8.40	8.40	15.00	12.06	15.00
硫酸雾	3.71	3.49	3.49	15.00	2.99	15.00
氟化物 (注 2)	0.56	0.62	0.62	3.50	-	-
铬酸雾	0.04	0.015	0.015	0.025	0.005	0.025
氰化氢	0.32	0.22	0.22	0.25	0.09	0.25

注 1：排放浓度为全年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排放浓度平均值；

注 2：氟化物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换发《排污许可证》新增检测指标，2020 年未要求监测。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报告，创联电镀的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限值，报告期内创联电镀的废气排放符合标准。

4) 噪声

发行人厂房内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过程的机械噪声。发行人已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以及使用低噪声设备，使得厂界噪声达到环保标准。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及改造费用	8.21	10.05	14.53
日常污染处理费用	23.19	19.95	27.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	31.05	28.71	13.81
合计	62.46	58.71	55.75

2)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环保设施名称、数量及运转状况如下：

主体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华达股份	烟雾净化器	1 套	正常
创联电镀	酸雾净化塔	2 套	正常
	含氰废气净化塔	1 套	正常
	电镀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正常
华达电气	滤筒式除尘器	1 套	正常
华达线缆	烟雾净化器	1 套	正常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处理能力满足需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相应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万元，元/公斤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危险固废、液废排放量 (A)	19,914.90	21,949.80	19,473.4
环保投入 (B)	62.46	58.71	55.75
自产产量 (C)	2,518.46	1,863.88	1,390.78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 (D=(B/A)*10000)	31.36	26.75	28.63
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 (E=B/C)	0.02	0.03	0.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产品的环保投入逐年下降，主要因自产产量增加。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主要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生活污水	室内污水排放至室外污水管道后，采取化粪池集中处理措施后，通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将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噪声	项目新增工艺设备工作时会产生噪音，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经过建筑隔声及加装辅助降噪装置后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空调系统的风管带消音器，风机及除尘器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占比	环保投资资金来源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33,918 万元	31.4 万元	0.0925%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00 万元	16.23 万元	0.1708%	募集资金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验收等手续。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18年9月20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向创联电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环雁罚字〔2018〕021号），因创联电镀酸槽、酸调配、烘干、酸洗、热水洗等环节均无酸雾吸收处理装置，电镀生产过程中酸洗作业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创联电镀处以伍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电镀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为整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对电镀废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对老旧设备及管道进行更换改造，优化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废水处理深度，使中水回用率达到30%以上，并在电镀废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同时对车间内现有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废气净化处理效率，确保生产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10月，创联电镀编制了针对本次整改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自主验收，废水、废气的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2019年10月，创联电镀编制了针对本次整改的《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19年11月2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作出了批复，认为本次整改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意本次整改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创联电镀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子公司无主观故意，且子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有效

的整改措施，上述整改措施已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可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6）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今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1	创联电镀	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已建项目	<p>1. 2019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雁环函〔2019〕69 号）；</p> <p>2.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创联电镀根据环保局批复编制《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备案；</p> <p>3. 2019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关于西安创联电镀有限公司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市雁环函〔2019〕163 号）。</p>
2	华达股份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已建项目	<p>1. 2017 年 11 月 6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17〕078 号）；</p> <p>2.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委托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污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p>
3	华达股份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募投项目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填制《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6101000100000571）。
4	华达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填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6101000100000572）。
5	华达股份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	<p>1. 2021 年 10 月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p> <p>2. 2022 年 12 月 8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XXXXXXX 电连接器 XXX 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p>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
				环批复[2022]150号)。

如上表所示，除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验收等手续。

（7）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1) 华达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均为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20-1154	2020-07-23	合格
2			HBJC(环-气)2021-1365	2021-08-11	合格
3			HBJC(环-气)2022-1286	2022-07-27	合格
4			HBJC(环-气)2022-1517（新厂区）	2022-08-17	合格
5	无组织废气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0-1155	2020-07-23	合格
6			HBJC(环-气)2021-1366	2021-08-11	合格
7			HBJC(环-气)2022-1287	2022-07-27	合格
8	污水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1219	2020-08-03	合格
9			HBJC(环-水)2021-1364	2021-08-11	合格
10			HBJC(环-水)2022-1288	2022-07-27	合格
11			HBJC(环-水)2022-1551（新厂区）	2022-08-25	合格
12	噪声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0-1156	2020-07-23	合格
13			HBJC(环-声)2021-1367	2021-08-11	合格
14			HBJC(环-声)2022-1289	2022-07-27	合格
15			HBJC(环-声)2022-1518（新厂区）	2022-08-17	合格

2) 创联电镀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以及环评报告监测计划，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废水每月监测一次，噪声至少每年监测一次，土壤/地下水每年监测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电镀自2020年1月起，创联电镀严格按照上述监测频率进行监测，报告期内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气）字[2020]第0109号	2020-05-21	合格
2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气）字（2021）第108号	2021-05-25	合格
3			润卓监（气）字（2021）第277号	2021-11-29	合格
4			润卓监（气）字（2022）第076号	2022-05-20	合格
5			润卓监（气）字（2022）第212号	2022-12-07	合格
6	无组织废气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气）字[2020]第0250号	2020-06-30	合格
7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综）字[2020]第0105号	2020-12-11	合格
8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气）字（2021）第116号	2021-05-28	合格
9			润卓监（气）字（2021）第149号	2021-06-21	合格
10			润卓监（气）字（2022）第075号	2022-05-20	合格
11			润卓监（气）字（2022）第211号	2022-12-07	合格
12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陕晟水检字（2020）第015号	2020-01-17	合格
13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J20030064	2020-03-25	合格
14			HJ20040066	2020-04-26	合格
15			HJ20050103	2020-05-29	合格
16			HJ20060077	2020-06-22	合格
17			HJ20070247	2020-07-27	合格
18			HJ20080090	2020-08-27	合格
19			HJ20090002	2020-09-10	合格
20			HJ20100126	2020-10-29	合格
21	HJ20110038		2020-11-19	合格	
22	HJ20120046		2020-12-21	合格	
23	HJ21010047		2021-01-29	合格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24			HJ21020015	2021-02-09	合格
25			HJ21030036	2021-03-22	合格
26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水）字（2021）第064号	2021-04-14	合格
27	润卓监（水）字（2021）第087号		2021-05-17	合格	
28	润卓监（水）字（2021）第116号		2021-06-21	合格	
29	润卓监（水）字（2021）第170号		2021-08-06	合格	
30	润卓监（水）字（2021）第195号		2021-08-18	合格	
31	润卓监（水）字（2021）第217号		2021-09-08	合格	
32	润卓监（水）字（2021）第258号		2021-10-08	合格	
33	润卓监（水）字（2021）第308号		2021-11-29	合格	
34	润卓监（水）字（2021）第329号		2021-12-20	合格	
35	润卓监（水）字（2022）第010号		2022-02-21	合格	
36	润卓监（水）字（2022）第028号		2022-03-16	合格	
37	润卓监（水）字（2022）第044号		2022-04-25	合格	
38	润卓监（水）字（2022）第063号		2022-05-23	合格	
39	润卓监（水）字（2022）第078号		2022-06-17	合格	
40	润卓监（水）字（2022）第096号		2022-07-20	合格	
41	润卓监（水）字（2022）第107号		2022-08-19	合格	
42	润卓监（水）字（2022）第121号		2022-09-30	合格	
43	润卓监（水）字（2022）第134号		2022-10-18	合格	
44	润卓监（水）字（2022）第161号		2022-12-07	合格	
45	润卓监（水）字（2022）第171号		2022-12-15	合格	
46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AE-SOST-200428-10-001	2020-05-11	合格
47	土壤、地下水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AH20L0290	2020-09-30	合格
48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土）字（2021）第002号	2021-06-02	合格
49			润卓监（土）字（2022）第002号	2022-05-29	合格
50			润卓监（水）字（2022）第065号	2022-05-25	合格
51	噪声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J2020050096	2020-05-11	合格
52		陕西智领环境检	智领监（综）字[2020]第0105号	2020-12-11	合格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测有限公司			
53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噪）字（2021）第 078 号	2021-08-12	合格
54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01 号		2022-02-08	合格	
55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27 号		2022-05-13	合格	
56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52 号		2022-08-15	合格	
57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75 号		2022-12-07	合格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 2020 年至 2022 年华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

（8）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已经披露的 2018 年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他环保负面消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创联电镀的生产经营均履行了相关的资质、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2020 年至今创联电镀的污染物处理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违规排放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创联电镀现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在现行法律规定下，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搬迁或处置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外协厂商中虽存在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该等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达股份已全面清理与没有排污许可证的外协厂商之间的合作，不会对华达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4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经专业部门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均达标；公司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问题7.关于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剔除客户华为因国际局势变化而产生的采购波动影响后，发行人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产销率分别为113.92%、99.56%、87.35%、66.64%，电连接器产销率分别为101.78%、98.21%、82.28%、73.78%，报告期内均出现大幅下滑。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分别27,050.33万元、31,315.53万元、33,898.13万元、18,321.54万元，占比分别为53.72%、56.57%、53.25%、45.21%；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分别为5,588.04万元、4,583.39万元、4,933.60万元、1,927.74万元，占比分别为11.10%、8.28%、7.75%、4.76%。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1.03%、72.34%、73.19%、70.58%。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剔除华为影响后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电连接器产销率均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对比与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构成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获客方式与其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对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产品涉密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方式；

2.查阅发行人以参与投标方式获取的主要客户的项目合同，以及对应的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文件等；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照主要客户合同台账及中标通知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5.查阅可比公司中航光电(002179)、航天电器(002025)、永贵电器(300351)、徕木股份(603633)、鼎通科技(688668)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其订单取得方式；

6.查阅同行业公司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了解其订单取得方式；

7.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存在失信、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构成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采购	30,361.34	37.85%	35,113.31	46.48%	33,898.13	53.25%
询价	41,605.85	51.87%	35,474.97	46.95%	24,197.36	38.01%
招标	8,249.38	10.28%	4,719.94	6.25%	4,933.60	7.75%
其他	-	-	244.24	0.32%	629.12	0.99%
合计	80,216.57	100.00%	75,552.46	100.00%	63,658.21	100.00%

根据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订单取得方式
中航光电（002179）	公司军品销售采取一对一直销模式，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等十大军工集团，公司在入围其供应商名录后，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生产订单，公司作为中航工业的下属子公司，对于集团内企业订单获取具有一定资源优势。 公司民品销售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以渠道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
航天电器（002025）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获得订单
永贵电器（300351）	招投标形式
徕木股份（603633）	未公开披露订单获取方式
鼎通科技（688668）	未公开披露订单获取方式

鉴于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航光电（002179）、航天电器（002025）、永贵电器（300351）上市时间较早，订单获取方式披露信息较少，参考价值较小；徕木股份（603633）、鼎通科技（688668）不存在涉军业务，故选取同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军企业做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1) 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所处行业为军工通信行业，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大板块。其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	2,729.84	90.25%	16,216.31	60.19%	18,812.41	80.59%
协议采购	53.28	1.76%	1,720.75	6.39%	1,378.33	5.90%
公开招投标	36.82	1.22%	2,611.37	9.69%	697.30	2.99%
竞争性谈判	-	-	5,619.37	20.86%	2,112.64	9.05%
询价			394.18	1.46%	266.92	1.14%
邀标	-	-	10.31	0.04%	-	0.00%
其他	204.69	6.77%	369.41	1.37%	74.42	0.32%
总计	3,024.64	100.00%	26,941.71	100.00%	23,342.03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 年度数据未披露。

2) 理工导航

理工导航属于军工及惯性导航相关行业。其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其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方订单	单一来源采购	14,327.39	97.71%	30,217.73	98.77%	20,683.81	91.53%
	竞争性谈判	-	-	202.65	0.66%	-	-
非军方订单	单一来源采购	181.35	1.24%	168.62	0.55%	1,902.26	8.42%
	招投标	137.01	0.93%	-	-	-	-
	商业谈判	16.81	0.11%	5.31	0.02%	12.76	0.06%

业务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662.56	100.00%	30,594.32	100.00%	22,598.83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2年度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军工行业中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并且对于定型批产的产品军工客户多会进行延续性采购。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或其他军工企业的业务获取方式基本一致。

因此，发行人业务来源符合军工业务惯例。

2.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1）应当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该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年6月1日施行）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连接器、电缆组件的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情形。

（2）军品采购的政策及规定

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其军品销售主要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装备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方式	第二十三条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邀请招标方式	第二十四条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七条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法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竞争性谈判方式	第二十五条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条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方式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询价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二十七条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根据上述各类军品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和订单，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和订单，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涉及国防安全及军事秘密，有较高保密要求，不适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主要原因是考虑项目延续性。对于定型的产品，发行人通常为定型产品的唯一承制单位，客户只能向发行人采购；对于非定型产品，在客户前期已向发行人采购过该产品的情况下，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向发行人继续采购。军品总装企业一般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实质是延续采购）向发行人采购，符合《中

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对于单一来源适用条件的第（三）项情形，即“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围标、串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违反军品采购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问题10.关于外协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烧结工艺外协金额分别为1,364.26万元、1,784.31万元、3,090.74万元、2,397.43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镀外协金额分别为1,410.57万元、4,092.85万元、3,009.88万元、1,547.92万元。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按照主要材料氰化金钾基准价格及镀层厚度商定价格。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0、2,705.66万元、1,942.13万元、767.72万元。

（4）金属连接器必须经过电镀方可投入使用，非金属连接器无需电镀，只有需要气密封的产品才进行烧结工序。

（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外协供应商位于浙江、江苏、四川、河南，距离发行人主要产地陕西西安较远。

请发行人：

（1）说明烧结工序外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2）说明电镀外协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电镀主要材料氰化金钾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电镀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3）说明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原因，合同签订方、收款方与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是否一致，相关税收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说明金属连接器、非金属连接器产品占比情况，与电镀采购金额是否匹配；需要气密封的产品占比情况，与烧结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外协采购与自行生产的价格比较情况。

（5）说明向距离较远的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采购明细表；
- 2.访谈曹京萍，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与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 4.查阅发行人与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二）核查情况

1.说明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原因，合同签订方、收款方与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是否一致，相关税收是否已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采购电镀服务的情形，曹京萍系前述两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曹京萍控制的企业合作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曹京萍控制的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2022 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80.64
2	2021 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729.49
3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加工	363.17
4	2020 年	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022.13
5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加工	921.59

发行人与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的合作均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主体、收款主体、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以及发票主体均能对应；发行人不存在违法采购行为，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自然人曹京萍采购电镀服务；发行人与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跃钧表面精饰有限公司的合作均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主体、收款主体、实际电镀服务提供方以及发票主体均能对应，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问题13.关于租用控股股东厂房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租用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物业，自有厂房于 2021 年完成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后续搬迁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前完成。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租用控股股东厂房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搬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结合新建厂房转股后新增折旧成本、搬迁费用等，模拟测算并说明搬迁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租用厂房及新建厂房实地走访及盘点等具体核查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执行租赁费用的文件《西京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费标准》；

3.获取创联集团、创联孵化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厂房对外租赁合同台账；

4.通过“安居客”网站及“58 同城”网站核查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厂房的出租价格；

5.获取发行人的搬迁工作计划；

6.获取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建设、施工、验收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确保发行人承租房屋稳定的承诺函》；

8.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房屋及新建厂房，了解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办公场地和自建的生产、办公场地具体情况。

（二）核查情况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租用控股股东厂房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情况说明如下：

（1）租赁厂房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从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和关联方创联孵化器处租赁，具体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总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达股份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1#厂房、402#厂房、801#厂房、901#厂房二层、920#一层	14,759.38	办公、生产	2020-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1#厂房、402#厂房、801#厂房、901#厂房二层、920#一层	14,759.38	办公、生产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401#第2层201, 401#第1层102, 402#第1层101, 102#第1层101, 920#第1层101, 401#第1层101	9,333.66	办公	2022-06-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华达通讯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2#厂房、801#厂房	3,074.51	办公、生产	2020-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102#厂房、402#厂房、801#厂房	3,074.51	办公、生产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华达电气	创联集团	402#厂房、801#厂房	2,411.00	办公、生产	2020-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402#厂房、801#厂房	2,411.00	办公、生产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崔海涛	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7-2	255.82	办公	2019-03-01 至 2021-02-28	履行完毕
						2021-03-01 至 2022-08-31	履行完毕
2022-09-01 至 2022-10-31	履行完毕						
4	创联电镀	创联集团	601#厂房	2,928.50	办公、生产	2020-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601#厂房	2,928.50	办公、生产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总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5	华达工模具	创联孵化器	501#厂房、502#厂房	3,019.17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华达线缆	创联孵化器	101#厂房一层东段	1,780.00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101#厂房一层东段	1,780.00	办公、生产	2022-01-01至2022-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102#第1层101	310.00	办公	2022-08-01至2022-12-31	履行完毕
7	华达销售	创联孵化器	401#厂房、501#厂房	473.63	办公、生产	2020-01-01至2021-12-31	履行完毕
		创联集团	401#厂房	210.00	办公、生产	2022-01-01至2022-12-31	履行完毕

（2）发行人对租赁厂房的依赖程度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活动场所系从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处租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于2017年以出让方式获取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工业用地，并开始自建厂房、办公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厂区已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并于2021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现发行人已完成搬迁工作。发行人全部搬迁完毕后，发行人主要生产及办公活动将位于自有土地和自有房产中，因此，对租赁房产的依赖性较小。

（3）前述租赁房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前述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租赁创联集团的房产，创联集团对各个厂房持有的为整体权属证书，创联集团除向发行人出租外，还存在向其他多家单位出租的情况，因此创联集团将华达股份承租部分的房产单独注入发行人难度较大。此外，发行人已于2017年以出让方式获取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工业用地，并开始自建厂房、办公楼，后续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在自有房产中，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因此创联集团未将相关租赁房产注入发行人。

（4）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创联集团厂房租赁明细表、创联集团与非关联方承租人间租赁协议等文件，创联集团的房屋租赁费标准由创联集团在参考同地区厂房租赁价格基础上制定，并对所有承租单位平等适用。

创联集团向发行人和其他单位出资房产价格对比如下：

租赁房产坐落	创联集团出租给发行人价格	创联集团出租给其他公司价格	
		公司名称	租赁价格
101#厂房	16 元/m ² /月	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4 元/m ² /月
		陕西华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元/m ² /月
102#厂房	16 元/m ² /月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 元/m ² /月
		西安创联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元/m ² /月
401#厂房	16 元/m ² /月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16 元/m ² /月
402#厂房	16 元/m ² /月	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出租情况	
501#厂房	16 元/m ² /月	陕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元/m ² /月
502#厂房	15 元/m ² /月	陕西益隆实业有限公司	16 元/m ² /月
601#厂房	14 元/m ² /月	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出租情况	
801#厂房	27 元/m ² /月	西安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元/m ² /月
901#厂房	28 元/m ² /月	西安创联宏晟电子有限公司	22 元/m ² /月
920#厂房	12 元/m ² /月	西安特美纳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12 元/m ² /月
		西安博能电气有限公司	10 元/m ² /月

根据上表，创联集团的房屋租赁价格居于 10 元/m²/月至 30 元/m²/月之间，具体租赁价格根据租赁用途、房产结构、租期长短等因素确定最终租赁价格，发行人与创联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单位租赁价格均处于可比区间之内，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创联集团附近厂区，创联集团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四路以北，电子三路以南，太白南路以东，电子西街以西。发行人附近多为军工企业，例如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六二三所、中航工业自控所、中国电科 39 所、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等，不存在对外出租厂房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安居客”网站及“58 同城”网站搜索高新区厂房出租情况，发行人附近厂房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厂房位置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30
2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寨和平村十字	20
3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寨	16
4	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园	10
5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工业园	25
6	发行人租赁厂房	16-28

根据上表，高新区厂房租赁价格在 10 元/m²/月至 30 元/m²/月之间不等。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物业所在区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故，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房屋价格具有公允性。

（5）前述租赁厂房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具有稳定性

根据创联集团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为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自有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除的重大风险，产权证的有效期至 205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创联集团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提前收回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确保发行人的生产办公不受影响。

（6）后续生产场地安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新厂区及办公楼已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发行人完成搬迁工作。发行人未来经营场所将主要使用自有房产，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也将增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搬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结合新建厂房转股后新增折旧成本、搬迁费用等，模拟测算并说明搬迁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搬迁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搬迁部门	员工人数/人	物资类型	设备数量/台
1	器件制造事业部	60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44
2	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	93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47
3	军用连接器事业部	73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90
4	特种连接器事业部	76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60
5	计划生产部	48	-	-
6	华达工模具	54	机器设备、测试仪器等	104
7	华达销售公司	27	-	--
8	行政部门	277	-	-
9	设计研究院	99	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等	43
10	线缆与组件事业部	83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182
11	质量部	60	测试设备、仪器仪表等	37
12	华达电气	197	机器设备、工装夹具等	103
合计		1,147		710

（2）搬迁不存在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1) 发行人新建厂房建设手续完备，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新厂区及办公楼已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

其中，发行人在新厂区上所建设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主要法律手续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华达股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高新规(2017)016号)	2017-03-21
2	华达股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高新规建字第2018-0005)	2018-07-02
3	华达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高新建61013020180150201)	2018-10-1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各项验收文件，新厂区取得的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对象	验收文件名称及编号	出具单位	报告日期
1	环境影响评价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一条年产108万只/年的电连接器装配生产线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防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华达股份	2021-07-17
2	防雷检测	1#生产厂房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4号）	陕西秦正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2020-09-16
		2#生产厂房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5号）		2020-09-16
		3#生产厂房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6号）		2020-09-16
		中试厂房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7号）		2020-09-16
		综合楼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8号）		2020-09-16
		科研工程大楼	陕西省防雷防静电装置竣工检测报告（陕雷秦正[竣]检字[2020]0679号）		2020-09-16
3	消防工程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中试厂房、综合楼、科研工程大楼	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西高新住建消竣备字[2021]第0117号）	西安高新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2021-05-11
4	节能工程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建筑工程节能竣工验收证明	西安高新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2021-08-06
5	人防工程	科研工程大楼防空地下室	人防“结建”工程验收备案书	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08-18
6	规划条件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编号：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	2021-08-06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对象	验收文件名称及编号	出具单位	报告日期
		级项目	610116202150281GX)	规划局	
7	工程竣工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21年度审 2021-046)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9-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

综上，发行人新厂区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完备，对发行人搬迁不会造成障碍。

2) 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较小

发行人已聘请专业的搬家公司及设备生产厂家负责搬迁设备的拆卸、包装、搬运、安装及调试，以保证发行人生产过程所用的仪器、设备，尤其是精密仪器不受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计划完成主要搬迁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

发行人位于高新区普丰路的新厂区距发行人现厂区 10 公里左右，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人员配备可以迅速到位。

新厂区交通方便，厂区环境及配套生活设施齐全，能够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活及工作环境。同时，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上、下班的免费班车及交通、伙食补贴费用，确保搬迁工作不会对员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后续搬迁事项不存在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3) 自建厂房折旧影响

公司自建厂房于 2021 年 3 月转固，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计提折旧，2021 年计提 9 个月折旧，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转固金额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转固时间	年折旧额	2021 年折旧
科研楼综合楼	9,451.12	40	5%	2021 年 3 月	224.46	164.38
1#厂房	5,517.58	40	5%	2021 年 3 月	131.04	98.28
2#厂房	5,336.18	40	5%	2021 年 3 月	126.73	95.05

项目	预转固金额	折旧年限/ 年	残值 率	转固时间	年折旧额	2021年 折旧
3#厂房	3,345.81	40	5%	2021年3月	79.46	59.60
中试厂房	3,825.82	40	5%	2021年3月	90.86	68.15
门房	57.25	40	5%	2021年3月	1.36	1.02
室外工程	3,218.91	40	5%	2021年3月	76.45	57.34
合计	30,752.67				730.38	543.81

发行人自建厂房 2021 年计提 9 个月折旧，因此 2021 年新增折旧费用为 543.81 万元，自 2022 年起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730.38 万元。

（4）厂房搬迁费用影响

1) 公司 2021 年搬迁性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项目	费用/万元
器件制造事业部、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军用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计划生产部	搬迁费用	5.27
	员工餐补	34.53
	员工交通补贴	32.52
合计		72.32

根据上述相关分析，发行人自建厂房与搬迁费用对 2021 年成本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自建厂房折旧费	543.81
自建厂房搬迁等费用	72.32
合计	616.13

综上，公司 2021 年由于自建厂房的搬迁费用及折旧费用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616.13 万元。

2) 公司 2022 年搬迁性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搬迁完成时间	餐补、交补 补贴期间	搬家公司 费用	餐补	交通补贴
器件制造事业部、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军用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	已完成	1-12 月	0.00	103.59	83.32

部门	搬迁完成时间	餐补、交补 补贴期间	搬家公司 费用	餐补	交通补贴
计划生产部					
工模具公司（装配）	已完成	3-12月	1.38	14.26	11.09
质量部、销售公司	已完成	7-12月	8.18	14.73	12.20
线缆与组件事业部	已完成	7-12月	0.23	13.46	10.32
计划生产部中间库	已完成	7-12月	0.14	4.91	3.87
物资供应库（部分）	已完成	7-12月	0.23	1.90	1.47
公司行政、技术部门	已完成	7-12月	0.45	49.42	36.04
华达电气	已完成	10-12月	0.45	14.10	10.94
合计			396.68		

2022年度，发行人搬迁事项减少的厂房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陕西华达工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9.55
陕西华达连接器销售有限公司	3.84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73
陕西华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4.17
合计	316.29

根据上述相关分析，公司2022年自建厂房、搬迁费用及房屋租赁费用对2022年成本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自建厂房折旧费	730.38
自建厂房搬迁等费用	396.68
房租费用（减少以负号列示）	-316.29
合计	810.77

注：厂房租赁费负数金额为预计2022年减少的租赁费。

综上，公司2022年由于自建厂房的搬迁及折旧费、租赁费用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810.77万元。

（5）搬迁事项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前述，搬迁事项对于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616.1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7,770.89 万元，同比增长 16.82%，不存在因搬迁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搬迁事项对于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预计影响金额为 810.77 万元，而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216.57 万元，净利润为 7,910.18 万元，较 2021 年进一步增长，该部分成本费用占以后年度收入比例会逐年减少。综上，前述自建厂房和继续租赁厂房带来的成本费用预计对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及未来利润总额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租用厂房及新建厂房实地走访及盘点等具体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租用厂房及新建厂房实地走访及盘点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华达股份及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区中的租赁厂房，了解房屋租赁情况；

2021 年 3 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华达股份新厂区，了解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情况；

2021 年 7 月，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存货盘点工作；

2021 年 9 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华达股份新厂区，了解搬迁进度和生产运营情况；

2022 年 2 月，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存货盘点工作；

2022 年 4 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华达股份及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区中的租赁厂房，了解续租情况及搬迁进度。

2022 年 9 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华达股份新厂区，了解搬迁进度。

2023年1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华达股份新厂区，了解搬迁进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控股股东厂房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批进行搬迁工作，已完成搬迁部门和未搬迁的部门均已顺利开展生产工作，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搬迁事项不存在重大障碍或其他不确定因素；搬迁事项对于发行人2021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616.13万元，对于2022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810.77万元。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80,216.57万元，净利润为7,910.18万元，较2021年进一步增长，该部分成本费用占以后年度收入比例会逐年减少。前述自建厂房和继续租赁厂房带来的成本费用预计对2022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18.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请发行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后续用途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书》《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军品配套发展规划论证报告》《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分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及可行性情况；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5.查阅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合规证明；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二）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后续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聚焦于主营业务，针对智能通讯及卫星互联网的发展需求，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以及调整产业布局，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全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性能和技术研究水平，确保技术应用的连续性、先进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北京中航捷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资 33,918 万元，用于新增工艺设备 303 台（套），改造生产厂房共计 12,500 平方米，以扩充产品线并完善现有生产线。	募集资金拟投资 9,500 万元，用于新增工艺设备 43 台（套），改造中试厂房，改造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以促进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技术和性能。
后续用途	提高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配套高可靠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机械加工、自动化装配及检测试验的能力，从而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指标和质量可靠性，实现产品的产业化。	进行全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制，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并配合销售部门对用户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承担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工作。

项目名称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联性	该项目系发行人针对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未来卫星互联网及高可靠连接系统的发展需求提出的，而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为电子设备间信号传输的重要元器件。	该项目主要是针对四种产品的性能和技术进行研发提升。如提升连接器的使用频率、耐辐照能力、传输速率和功率容量各项性能，减轻体积和重量，实现多信号集成传输等。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总投资33,918万元，用于新增工艺设备303台（套），改造生产厂房共计12,500平方米。投资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	生产过程控制软件及配套硬件	707.10
2	生产加工工艺设备购置费	13,325.38
3	生产加工工艺设备安装费	119.42
4	检测试验工艺设备购置费	6,929.70
5	其他工艺设备购置费	522.00
6	2#生产厂房五层改造工程费	420.18
7	3#生产厂房改造工程费	2,038.48
8	项目建设管理费	197.01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93.58
10	工程设计费	268.02
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15.00
12	工程建设监理费	81.14
13	环境影响咨询费	31.40
14	职业安全评价费及专篇编制费	54.00
15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及专篇编制费	54.00
16	基本预备费	2,143.59
17	流动资金	6,918.00
合计		33,918.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9,500万元，用于新增工艺设备43台（套），改造中试厂房，改造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投资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	------	---------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1	设计研发工艺设备购置费	913.00
2	机械加工工艺设备购置费	1,537.25
3	机械加工工艺设备安装费	15.38
4	检测试验工艺设备购置费	4,120.30
5	检测试验工艺设备安装费	13.20
6	中试厂房改造工程费	1,767.38
7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7.38
8	前期工作咨询费	57.61
9	工程设计费	114.98
10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78
11	工程建设监理费	58.32
12	环境影响咨询费	16.23
13	职业安全评价费及专篇编制费	19.00
14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及专篇编制费	19.00
15	基本预备费	730.19
合计		9,500.00

经核查，北京中航捷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并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格。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大和技术强化。同时，可丰富发行人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1）实施的必要性

1)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能够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有效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产业化生产，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随着国家对 5G 智能通讯及卫星互联网业务的发展，市场中对 5G 地面基站天线中的连接器和卫星

中所需的连接器及配套线缆有着大量的需求。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量提升速度难以匹配业务增长速度，现有生产条件无法满足新增产能的要求，产品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2)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市场份额。发行人生产的宇航用射频连接器及低损稳相射频电缆组件均录入航天院所的优选名录，并已和多家用户单位签订了技术协议及意向需求，未来需求明确；针对新一代通讯发展开发的连接器和电缆组件性能优越，已在军民领域开始大批量使用，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实施该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提升发行人研发效率，有效服务于发行人产品技术研发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资金、设备及场地等资源有限。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扩建研发中心以强化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实力，并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发行人提升研发水平和研发能力提供了相应的硬件条件。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竞争力。航天发射任务的急剧增加将带动配套的高可靠、高性能连接器及缆组件的需求数量大规模增长，同时对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品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宇航用连接器及电缆组件核心技术的供应商，发行人需要把握机会，凭借细分市场的已有占有率，紧密配合用户开展未来航天用高可靠、高性能连接器及电缆组件的研发，提高市场竞争力。

（2）实施的合理性

1)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方向。《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重点培育无线通信、光电通信、高性能计算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而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为电子设备间信号传输的重要元器件。同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书》《“十四五”军品配套发展规划论证报告》及《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将重点拓展在航天、航空、电子信息、兵器等应用领域的产品布局。

2)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与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相适应。该项目拟投资 3.3918 亿元，年新增产量约 2,000 万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产量及未来市场需求基本匹配；发行人经过 50 余年的科研生产实践，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精密制造质量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发行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保障。其丰富的研发积累、健全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航空航天、通讯行业发展方向及发行人发展方向。全球卫星发射数量急剧增长，航空、航天、电子等军工领域必将需要更加轻量、小型化的超微连接器产品；6G 时代将实现地面、卫星和机载网络的无缝连接，给配套的连接器的性能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现有连接器要想实现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还需加大高端连接器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验证。因此，开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方向。

3.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1)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为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在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相关项目备案、发行人内部针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合法、有效的决策，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商业用地、居住用地或其他用地类型，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房屋新建，拟通过公司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扩充产品线并完善现有生产线，以促进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一部分，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题5.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电缆组件等产品，对方向发行人提供电缆等线材及外协加工、OEM加工。

（2）报告期各期，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子公司）均同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1为发行人提供电缆等线材及外协加工、OEM加工相关产品最终销售对应客户情况，最终销售给中国电科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向中国电科采购后销售给中国电科的合理性。

（2）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第一大客户与第一大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并补充特别风险提示。

（3）说明主要集团客户获取方式，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是否需单独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

2.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述人员不存在代发行人客户的董监高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核查发

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投资及兼职情况；

3.核查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核查合作背景，核查客户确认的关联方情况表，核查客户的采购负责人员在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4.与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情况

1.说明主要集团客户获取方式，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是否需单独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1）发行人主要集团客户获取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国营第八五三厂，成立于1966年，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连接器的生产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计划经济时代，发行人作为国内军用电连接器领域主要生产商之一，是军工行业的重要配套单位，发行人与中国电科、航空工业、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兵器等集团的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至今未发生过中断。改革开放以来，发行人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华达”牌连接器的影响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同时发行人现有客户也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同行业企业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未与集团客户直接合作，而是与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至今关系良好，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首次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获客方式	备注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2003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3 年，后更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首次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获客方式	备注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2	2009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4 年，后更名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3	197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5	199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3 年，后更名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7	1973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	1974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2	2018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4 年，后更名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5	2000 年	客户介绍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询价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1	197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4	1991 年	设计师选用进行调研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C3	1999 年	客户介绍	单一来源采购	/
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5	2000 年	设计师选用进行调研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	1975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2	1992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8 年，后更名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4	1998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8 年，后更名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3	199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8 年，后更名
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首次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获客方式	备注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D1	1975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1	1990 年	计划经济体制下指令性配套	单一来源采购	初始合作时间为 1975 年，后更名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2	2002 年	客户介绍	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
6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未直接合作	未直接合作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公开邀标	公开邀标	/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0 年	公开邀标	公开邀标	/

注 1：按照实控口径合并统计报告期每年前五大客户；

注 2：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仅列举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

（2）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是否需单独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国电科、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兵器等集团的各子公司、下属单位销售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发行人与上述集团的各子公司、下属单位合作时均需要进行单独谈判，发行人入选了上述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的合格供方名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与集团客户直接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集团各子公司、下属单位合作需要单独进行谈判，单独获取供应商资质。

二、问题6.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创联集团持有发行人46.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持有创联集团56.47%的股权。西京电气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托管人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发行人认定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控制创联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6. 8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未披露陕西省国资委与创联集团间的具体股权控制关系。

（2）孙卫龙为西京电气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10月孙卫龙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请发行人：

（1）说明西京电气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的原因，托管人确定及调整方式、托管人对西京电气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结合西京电气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2）说明孙卫龙履历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020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西京电气总公司的工商档案；
2. 查阅《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办法》《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3. 查阅《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暂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4. 查阅《关于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发〔2006〕429号）；
5. 取得陕西省国资委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关问题的确认函》（陕国资函〔2022〕42号）；
6. 访谈西京电气总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
7. 查阅孙卫龙填写的调查表；

- 8.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上查询孙卫龙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 9.取得西京电气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孙卫龙的退休情况说明。

（二）核查情况

1. 说明西京电气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的原因，托管人确定及调整方式、托管人对西京电气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结合西京电气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1）西京电气总公司采取股权托管方式的原因

西京电气总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依据电子工业部下发的《关于成立“西安西京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的批复》（（85）电企字 1846 号）文件而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陕西省电子工业厅直接管理。

2004 年 10 月 1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10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国资委对包括西京电气总公司在内的国有企业进行管理。

根据西京电气总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显示，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主管部门为陕西省国资委，出资额为 20,7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06 年，陕西省委省政府根据“大集团引领、大项目支撑、集群化推进、园区化承载”工业发展战略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打造我国重要的高新技术装备电子科研生产基地、陕西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龙头企业。从而在高新电子装备产业方面，建立了以雷达、通信、导航设备整机，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为代表的高新电子装备体系。西京电气总公司及下属企业生产的电子元器件是电子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聚焦主业统一管理，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具体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

（2）托管人确定及调整方式、托管人对西京电气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国资委 200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发〔2006〕429 号）载明，陕西省国资委决定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陕西省国资委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具体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据此，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被确定为西京电气总公司的托管人，自托管至今，托管关系未进行调整。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被确定为西京电气总公司托管人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积极履行托管人职责，具体管理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人事任免

根据中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集团党政字[2021]3 号），电子信息集团将西京电气总公司纳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干部权限管理二级企业名单》，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的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集团公司总部中层干部，从任用条件、职数与任期、选拔与任用、考核评价、激励与约束、教育培训、免职与辞职、优秀年轻干部管理、纪律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京电气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均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或中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委员会任免，具体任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就任时间	任命文件编号
任永珊	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集团人字[2022]87 号
	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4 月	集团党字[2022]37 号
杨新中	党委书记	2016 年 12 月	集团党字[2016]18 号
韩领社	党委委员	2011 年 12 月	集团党字[2011]23 号
	副总经理	2009 年 6 月	集团人字[2009]117 号
何小育	党委委员	2019 年 6 月	集团党字[2019]57 号
	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集团人字[2013]13 号
郭彦	党委委员	2016 年 10 月	集团党字[2016]105 号
索保县	党委委员	2021 年 12 月	集团党字[2021]169 号

姓名	职务	就任时间	任命文件编号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	集团人字[2016]268号
杨路华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	集团人字[2022]87号
韩飞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	集团人字[2022]87号

2) 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陕西电子信息集团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集团投字[2019]241 号），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所属企业在境内外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产权收购等投资行为，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进行了规范。根据文件规定，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对所属企业投资事项实行备案制和核准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通过创联集团、西京电气总公司层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取得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的批准。

综上，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负责西京电气总公司领导干部选任，并且对西京电气总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从而稳定的控制西京电气总公司。

(3) 结合西京电气总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1) 西京电气总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京电气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现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党委委员 6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或中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委员会任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1、（2）、1）人事任免”。

2)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修订）》第五十九条，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集体组织，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联集团持有发行人 46.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持有创联集团 56.47%的股权，为创联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而西京电气总公司作为陕西省电子工业厅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陕西省国资委，且由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制的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决定对西京电气总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对其重大人事任命、重大事项的进行管理，进而形成控制。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存在托管情形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即陕西省国资委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3) 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

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创联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托管方，陕西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创联集团、西京电气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陕西省国资委均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根据 7.2.4 条规定陕西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外，创联集团、西京电气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故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定具有准确性。

4) 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集团持有华达股份 46.8%的股权，为华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持有创联集团 56.47%的股权，为创联集团的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的主管机构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电子信息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制的企业，受陕西省国资委委托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继而控制创联集团和华达股份。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关问题的确认函》（陕国资函[2022]42 号），确认如下事项：1、西京电气总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西京电气总公司的唯一主管机构为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2、为规范陕西省电子行业的统一管理，陕西省国资委自 2006 年 12 月起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委托管理关系至今有效，且没有解除委托关系的计划，具有稳定性。3、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制的企业，陕西省国资委委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管理西京电气总公司，不影响陕西

省国资委对西京电气总公司、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稳定性，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西京电气总公司作为原电子工业部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后由陕西省国资委作为主管部门进行管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系 2006 年设立的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作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决定对西京电气总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对其重大人事任命、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并不干涉企业的日常运营。不会影响西京电气总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独立经营决策，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作为西京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2. 说明孙卫龙履历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2020 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

（1）孙卫龙的履历情况、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孙卫龙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查查等网站，孙卫龙个人履历情况如下：孙卫龙，男，汉族，1962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8 月，在宝鸡师范学院数学专业学习，取得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陕西工商学院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硕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商州市中学担任教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国营 4310 厂技术员、市场部副部长、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副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陕西宏星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先后担任西京电气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孙卫龙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兼任陕西宏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兼任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兼任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兼任西安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兼任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股份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兼任华达股份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兼任西安创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卫龙兼任的企业均为创联集团的关联企业，孙卫龙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自2020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根据西京电气总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孙卫龙，1962年出生，已满60周岁符合满龄退休条件，退休手续正在办理中。孙卫龙在2020年10月临近退休，故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电子信息集团通过人事任命及重大事项决策能够稳定的控制西京电气总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即陕西省国资委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方认定具有准确性；托管事项不影响陕西省国资委作为西京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2. 孙卫龙因临近退休自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三、问题8. 关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租用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物业，自有厂房屋于2021年完成建设，发行人计划于2022年9月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2）发行人计划现有厂区保留创联电镀、华达线缆等子公司和机械加工业务等部分不搬迁。

请发行人说明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并分析部分业务未搬迁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未搬迁部分的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
2. 实地走访发行人未搬迁部分即创联电镀、华达线缆等子公司和机械加工业务在西京园区的具体生产情况；
3. 访谈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和机械加工业务的负责人，了解该部分业务的特殊性。

（二）核查情况

1. 请发行人说明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并分析部分业务未搬迁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1）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工作，目前尚未搬迁部分为华达通讯、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及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以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华达通讯	762.86	14,391.56	2,191.50
创联电镀	1,346.06	3,219.35	1,447.43
华达线缆	450.94	3,327.82	1,462.20
部分机械加工业务	-	450.13	450.13
上述未搬迁业务合计	2,559.86	21,388.86	5,551.26
发行人	80,216.57	175,915.28	64,909.95
占比	3.19%	12.16%	8.55%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不存在实现收入情况且未单独核算，上述营业收入测算未包括少部分机械加工业务。

综上，发行人未搬迁业务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搬迁业务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占比较小，对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未搬迁业务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均未超过 10%，占比较小。发行人未来经营场所将主要使用自有房产，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也将增强，因此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部分业务未搬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军用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器件制造事业部、线缆与组件事业部等主要生产线和行政部门等的搬迁工作并投入生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发行人已完成包括华达电气在内的全部搬迁工作。

除上述搬迁部分外，发行人部分业务未搬迁，主要包括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及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主要原因包括：

①创联电镀的生产工艺对环保设备的要求较高，搬迁新建环保设施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已就电镀业务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创联电镀的环保系统投入为 700 万元，包含了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站公用配套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等。具体环保设备包括：安装 PAC 干粉投加装置、隔膜压滤机、浸没式超滤组合装置、气浮一体机等专用污染物处理设备用于废水、废气净化处理；安装 COD 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对固废、废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通过采购、安装上述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创联电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前述所有环保设备若进行拆除搬迁并在新厂区进行安装调试需一定的重置成本及时间。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变更的，应

当需要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成本不可控，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新厂区无法开展电镀业务。因此，综合前述考虑，创联电镀业务暂不搬迁。

②华达线缆生产所涉及的产线为自动化产线且生产、储存过程要求专用恒温恒湿（正负 2 摄氏度之间），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使用的生产清洁厂房和储存仓库为 2019 年装修新建，因此华达线缆未进行搬迁。

③少部分机械加工业务由于需要配套电镀，为方便开展电镀工艺，该部分机械加工业务不搬迁。

④公司规划未来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在自有厂区进行，同时为确保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生产场地需求能够得到有效满足，小部分业务仍计划在老厂区进行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厂区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上所建办公楼及厂房的相关权属证书均已办理完毕，搬迁不存在重大障碍情形。且发行人新建厂区与现厂区距离较近，整体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后续若需进行搬迁亦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以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未搬迁部分收入、总资产及净资产占比较小，且相关业务未搬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后续若需进行搬迁亦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未搬迁业务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10.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创联电镀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经销及表面精饰和处理，主营业务为电镀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工序环节。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

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因使用上述“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各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 2.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创联电镀的《排污许可证》；
- 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形；
-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监测报告；
- 5.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6.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
- 7.获取创联电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环节未来压降计划；
- 8.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联电镀财务报表，分析创联电镀经营占比情况；
- 9.查阅创联电镀《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 10.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11.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合规性的说明；
- 12.核查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 1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
- 14.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
- 1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
- 16.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现场检查记录；

18. 查阅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件、整改措施及罚款缴纳凭证，查阅相关处罚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2 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348 号）以及《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2 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列入重点用能单位，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能源消耗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已建项目	/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已建项目	年综合能耗约为 1,290.35 吨标准煤	已进行节能审查，已取得西高新创新发[2017]457 号批复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募投项目	耗电 2,000kw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耗电 400kw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	拟建项目	涉密无法披露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华达股份“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年总核能消耗约为 1,290.35 吨标准煤（当量值）需进行节能审查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的标准，同时低于年电力消耗量 500 万千瓦时的标准，因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报告期内公司总生产电力（不含生活用电）耗用情况如下（已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消耗量（万千瓦时）	442.57	272.38	247.18
折标准煤（吨）	543.92	334.76	303.78

注：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平均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约 300 吨，低于 1,000 吨标准煤的标准，同时低于年电力消耗量 500 万千瓦时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该项不适用。

3.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相关项目所需履行的主管部门主要审批程序汇总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创联电镀	“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已建	项目代码： 2018-610113-3	市雁环函 (2019) 69	固废取得市环雁函 (2019) 163 号验收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3-03-050015	号	批复，废气、废水、噪声进行自主验收
华达股份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已建	项目代码： 2018-610161-3 9-03-029424	高新环评批复（2017） 078号	自主验收
华达股份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拟建	项目代码： 2020-610161-3 9-03-068947	备案号： 2020610100 0100000572	拟建项目，未到办理阶段
华达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建	项目代码： 2020-610161-3 9-03-068950	备案号： 2020610100 0100000571	拟建项目，未到办理阶段
华达股份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拟建	项目代码： 2019-610161-3 5-03-039227	（市环批复 [2022]150 号）	拟建项目，未到办理阶段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完成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验收手续，拟建项目已完成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①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填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发行人编制/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2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之“有分割、焊接、酸洗

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查，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和华达股份“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属于上述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发行人编制/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2 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之“其他”事项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其他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②发行人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审批，其审批权限由陕西省规定。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及本《目录》以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辐射类、涉及“两高”行业项目（陶瓷制品除外）、人工湖（人工湿地）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5 月下发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方案》，按照“省市下放事项必转、行政许可事项必转、审批性备案事项必转”的原则，将包含环保局在内的部门的审批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202 项、其他类事项 28 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各部门其他服务事项及市垂部门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集中审批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已取得西安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华达股份“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已取得高新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方案》的相关规定，已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发改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也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此外，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并进行了有效运行。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固废、

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创联电镀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中的电镀加工，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之“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该行业中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适用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适用简化管理；其他企业适用登记管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创联电镀为重点排污单位，适用重点管理，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雁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证明“华达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华达股份的五个子公司与华达股份的生产经营在同一区域内，故华达股份在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过程中，已将五家子公司的排污信息涵盖，同时由华达股份统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华达股份及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资质如下：

主体	注册编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创联电镀	91610131735088998K001P	排污许可证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21	2020-12-20
				2020-12-21	2025-12-20
华达股份	91610000719735454Y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05-25	2025-05-24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但发行人的子公司创联电镀于 2018 年 9 月因无酸雾吸收处理装置，电镀生产过程中存在有机废体无组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对其做出了限期整改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的决定。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创联电镀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5. 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创联电镀“废水、酸雾治理提升工程”	西安市雁塔区	是
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业升级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	是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西安市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经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

炭及其制品(含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秸秆、锯末、稻壳、柴薪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根据发行人相关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 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等三大类，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01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12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3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03	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7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8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电镀劳务	公司电镀劳务主要为镀金业务，不属于淘汰类：“十八、其他”之“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

产品/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路板等）制造”

根据2021年8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2021年陕西省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名单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在上述公告名单中，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限制落后过剩产能企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因使用上述“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子公司创联电镀的“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业务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2) 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各期，创联电镀的电镀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镀业务收入	1,346.06	1,586.02	1,585.71
发行人营业收入	79,297.09	75,064.31	62,889.49
占比	1.70%	2.11%	2.5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创联电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根据上表，创联电镀的电镀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电镀业务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3) 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目前创联电镀有 10 条生产线，其中 4 条为镀金生产线，目前电镀金产线均使用含氰电镀金工艺。创联电镀现有镀金产线均已建设完毕，未来将不再增加新的含氰电镀金产线。同时，创联电镀已经在 2018 年建设先进的含氰废水处理系统，通过一级破氰池、二级破氰池的两次氧化破氰，破氰率可高达 99.5% 以上，实现将氰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无害化排放。创联电镀现有产线均已经办理相应的环评、排污手续，不存在环境检测不合格的情形，其继续使用合法合规。但为了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创联电镀将采取措施，压降现有电镀金产线所使用的含氰材料及含氰电镀金工艺，具体压降计划如下：

1) 积极控制现有含氰电镀金产线产线规模，未来不再增加新的含氰电镀金产线，降低公司现有电镀业务规模。

公司目前采用自产电镀金方式满足公司各类客户的电镀金需求，主要服务于两大法人股东和其他周围大型或小型电连接器生产厂商。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内外部镀金业务占比，实现压降。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底
自产电镀加工金额占华达公司电镀加工金额的比例	34.35%	33%	32%	31%	30%
外部用户电镀加工金额占华达营业收入	2.11%	2%以内			

2) 使用含氰量低的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从源头上压降含氰原材料的使用

相比较于纳入名录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创联电镀镀金工序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在相同金含量的情况下，氰化亚金钾的氰含量比氰化金钾低，一方面可从源头上压降电镀金镀液中氰含量，另一方面也可大幅降低后续含氰废水处理的难度。

发行人电镀金加工一直使用氰化亚金钾作为电镀原材料，未使用过氰化金钾，将来亦不打算使用氰化金钾。

3) 加大创新投入,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金工艺

相较于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普遍使用的氰化物镀金技术,无氰电镀金技术仅在于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尚无成熟应用。随着无氰电镀金技术的日益成熟,其应用领域日益丰富,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尤其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颁布以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各应用行业的普遍关注,无氰电镀金工艺未来有望获得较快发展。

无氰电镀金技术是指用非氰化物电镀液代替氰化物电镀液的电镀技术,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不同,包括亚硫酸盐镀金溶液、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等。亚硫酸盐镀金溶液与硫代硫酸盐镀金溶液均无剧毒性。此外,无氰电镀金工艺无需对现有

电镀产线进行较大调整，通过增加少量辅助设施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亦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公司拟通过与上游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积极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体规划如下：

主要阶段	主要工作及目标	计划时间
开发意向合作供应商、引进无氰电镀金工艺可行性分析	通过寻求与行业内知名亚硫酸金盐、硫代硫酸金盐等无氰电镀金技术原材料供应商合作，逐步建立供应商体系；由电镀公司技术部组织骨干技术人员对引进无氰电镀金工艺进行可行性分析，重点掌握无氰电镀金技术要点、应用于公司产品技术要点、需要改进改良的工艺要点等；	2023 年—2025 年
无氰电镀金工艺测试及小批量试生产	对测试电镀线进行测试准备；对经过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多种电镀液进行测试，分析总结各种电镀液的最优使用工艺；结合公司产品测试、分析适合该产品的最优电镀液以及工艺；对技术可行工艺方案做经济指标评价，综合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开展小批量试生产；	2026 年度开始
无氰电镀金工艺优化及逐步批量生产	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根据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情况，不断总结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技术、工艺创新，不断提高电镀工序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质量；通过加强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积极扩大无氰电镀金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使用量及使用比例；	-

在假设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能满足连接器行业和公司产品需求，在公司通过研发、测试、分析、小批量试生产论证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及经济性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使用不含氰原材料及无氰电镀软金工艺替换现有含氰电镀软金工艺。

无氰电镀金技术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非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部分领域亦具有成熟的应用经验，公司将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加强自主研发投入等方式研发、引进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具有较好可行性。同时，若未来无氰电镀金技术、工艺及成本均能满足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公司将积极推广、使用无氰电镀金技术和工艺。

4) 加大环保投入，对现有电镀产线和污水处理方法进行提质升级；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是在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基础上，2019年经过废水治理提升改造并通过环保部门环评和验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废水处理能力为90m³/d。可分别处理酸碱类、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化学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以及除油废水七类污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七类废水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废液单独收集，交由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处置。但在个别废水因子处理和废水回收利用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可以进行进一步优化和改进。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环保持续提升改进方案：

内容	方案及目标	计划时间
废水处理工艺提升	废水回用水改造：拟对现有的RO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率。拟达到的目标为：2022年废水回用率为30%，2023年废水回用率为35%，2024年废水回用率为40%。	2023年 --2024年
延长化学镍使用周期，减少化学镍废液产生和排放	通过公司技术人员的技术攻关和班组人员对槽液的精心维护，将现在化学镍的使用周期由原来的2.5-3延长到3-4个周期，以减少化学废液的产生和排放。通过以上环保提升和技术攻关后，2022年预计产生化学镍废液约6吨左右，2023年化学镍废液产生比2022年减少10%；2024年化学镍废液产生在2023年基础上减10%。	2023年 --2024年

针对上述压降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出具相关承诺，具体事项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华达股份及子公司创联电镀严格履行压降子公司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电镀”）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的承诺；2、如果因本公司未能督促华达股份及子公司创联电镀履行压降承诺，给华达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华达股份赔偿相关损失；如华达股份因未能妥善履行压降承诺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对于由此给华达股份产生的罚款等支出，由本公司全额向华达股份补偿；3、在本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事项赔偿或补偿华达股份相应损失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华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或补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达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的子公司创联电镀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该等计划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电镀和外部电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外部电镀	2,330.00	52.34%	3,026.47	65.65%	3,009.88	61.98%
内部电镀	2,121.88	47.66%	1,583.31	34.35%	1,846.55	38.02%
合计	4,451.88	100.00%	4,609.78	100.00%	4,856.43	100.00%

目前公司已有长期合作的电镀供应商，未来随着创联电镀内部配套规模的降低，公司亦可通过外部采购方式满足电镀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加工的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

1) 创联电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电镀废气主要包括镀金、镀银生产线产生的氰化氢废气；镀金、镀银、镀镍、镀锡生产线前处理除油和除锈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阳极氧化生产线产生的氮氧化物、铬酸雾及硫酸雾；酸洗间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电镀生产线产生的含氰废气、含铬废气和酸洗废气废气处理工艺基本相同，含氰废气采用硫酸亚铁吸收；酸洗废气采用氢氧化钠吸收。废气分别经吸风罩吸收汇集到各自的吸收塔中，与塔中吸收液逆流接触后，净化后的气体经塔中除雾装置除雾后排放。吸收液循环使用，喷淋塔内循环液有结晶产生时更换吸收液，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吸收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行政办公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8L/（人·d），则用水量 4.4m³/d，即 1326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5m³/d，生活污水依托西京电气集团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西京电气集团总公司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镀生产线产生的化学镍废水、含镍废水、酸洗废水、焦铜废水、含氰废水、含锡废水、铝氧化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经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及 2 级 RO 处理后排入回用水箱，回用于电镀生产线零件清洗工序。含铬废水经预处理后，与镀前除油废水及回用水处理系统 2 级 RO 装置产生的浓水分别排入排放水处理系统收集桶汇合，经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要求，自流进入巴氏计量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7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按照 1.3 波动系数设计，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90m³/d，其中每天 32m³ 水量回用，58m³水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企业设置 80m³调节池应对事故排水。

（3）固体废物

创联电镀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电镀废水处理站产生的电镀污泥、废过滤材料、废酸、废碱、含重金属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设带盖垃圾桶，集中堆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综上，创联电镀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并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2)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创联电镀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四个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创联电镀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成立了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 5 个应急小组，负责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自查，防患于未然。

经核查，最近一年内，创联电镀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创联电镀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5) 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加工的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

1) 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创联电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均未出台其所属行业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创联电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

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表 6 要求；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创联电镀自 2019 年停业整顿后，2020 年以来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2) 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创联电镀自投产以来，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其电镀环节严格按照《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要求执行，经查阅创联电镀的清洁生产自查表并逐项比对各项指标，创联电镀的电镀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量、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等指标均已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中 II 级要求及以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经雁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联电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处罚。

(6)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是否涉及“双高”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因使用上述“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电镀加工中的电镀金采用氰化亚金钾作为主要原材料，属于含氰电镀金工艺，含氰电镀金加工的镀金半成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创联电镀不存在因使用“氰化亚金钾”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废气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由华达股份、华达通讯、华达电气等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主体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机械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油；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机械加工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零件，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发行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并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在送处理前，用专用的器具收集，全部保存在专用区域内；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主要为铜屑）、边角料交由发行人统一回收，出售给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西安城北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产品组件机加工过程中冷却液进行统一储存，少量滴漏的乳化液及机油，使用锯末吸附，统一由发行人收集，全部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及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定点专门收集后，由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公斤

污染物	排放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沾染废弃物（注 1）	1,454.50	1,030.80	1,345.77
灯管	36.40	41.00	95.40
污泥（注 2）	11,150.00	13,770.00	9,700.00
有机溶剂	106.00	68.00	99.20
废矿物油（注 3）	310.00	360.00	127.00
乳化液（注 4）	1,745.00	1,580.00	2,606.00

注 1：主要由华达股份及创联电镀产生；

注 2：主要由创联电镀处理污水时产生；

注 3：主要由华达股份维修空压机设备产生，因 2021 年、2022 年均对空压机进行维修导致当年废矿物油增多；

注 4：主要由华达股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为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设备正常运作的附带产物，乳化液废物由于每年生产产线的动态变化而产生量不同，基本保持稳定。

2) 液体废弃物

发行人的液体废弃物主要是创联电镀在电镀过程中产生，主要包括：电镀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等。创联电镀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废酸废液回收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创联电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 PAC 干粉投加装置、隔膜压滤机、气浮一体机等专业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分类收集，进行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利用 COD 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每日实时向生态环境局上传污水检测数据，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日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液体废弃物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	排放量/公斤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酸、电镀废液	5,113.00	5,100.00	5,500.00

3) 废气

发行人的废气主要是创联电镀在电镀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气和含氰废气。针对这类废气，创联电镀按照环保要求建有酸雾和含氰废气处理塔，通过氢氧化钠进行吸附中和，废气处理后 PH 值达到 9-10 之间后排放。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排放浓度（注 1）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注 1）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注 1）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63	7.60	7.60	100.00	5.00	100.00
氯化氢	6.70	8.40	8.40	15.00	12.06	15.00
硫酸雾	3.71	3.49	3.49	15.00	2.99	15.00
氟化物（注 2）	0.56	0.62	0.62	3.50	-	-
铬酸雾	0.04	0.015	0.015	0.025	0.005	0.025
氰化氢	0.32	0.22	0.22	0.25	0.09	0.25

注 1：排放浓度为全年第三方检测报告该指标排放浓度平均值；

注 2：氟化物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换发《排污许可证》新增检测指标，2019、2020 年未要求监测。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创联电镀的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规定限值，报告期内创联电镀的废气排放符合标准。

4) 噪声

发行人厂房内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过程的机械噪声。发行人已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以及使用低噪声设备，使得厂界噪声达到环保标准。

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环节中的主要污染物，已配备了完善的处理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能力。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内容类型	治理技术及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	酸雾和含氰废气处理塔、预过滤+水洗+活性炭吸附系统	2座酸雾净化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座含氰废气净化塔，25m高排气筒；通过氢氧化钠进行吸附中和，废气处理后PH值达到9-10之间后排放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电镀废水处理站	PAC干粉投加装置、隔膜压滤机、气浮一体机等专业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漂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分类收集，进行分质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达到预期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购置及改造费用	8.21	10.05	14.53
日常污染处理费用	23.19	19.95	27.41
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	31.05	28.71	13.81
合计	62.46	58.71	55.75

2) 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相应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万元，元/公斤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危险固废、液废排放量合计（A）	19,914.90	21,949.8	19,473.4
环保投入（B）	62.46	58.71	55.75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C=（B/A）*10000）	31.36	26.75	28.6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28.63 元/公斤、26.75 元/公斤、31.67 元/公斤。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类别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生活污水	室内污水排放至室外污水管道后，采取化粪池集中处理措施后，通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将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噪声	本项目新增工艺设备工作时会产生噪音，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经过建筑隔声及加装辅助降噪装置后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空调系统的风管带消音器，风机及除尘器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金额	环保投资占比	环保投资资金来源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33,918 万元	31.4 万元	0.0925%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00 万元	16.23 万元	0.1708%	募集资金

（5）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华达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均为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烟)2020-1154	2020-07-23	合格
2			HBJC(环-气)2021-1365	2021-08-11	合格
3			HBJC(环-气)2022-1286	2022-07-27	合格
4			HBJC(环-气)2022-1517（新厂区）	2022-08-17	合格
5	无组织废气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气)2020-1155	2020-07-23	合格
6			HBJC(环-气)2021-1366	2021-08-11	合格
7			HBJC(环-气)2022-1287	2022-07-27	合格
8	污水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水)2020-1219	2020-08-03	合格
9			HBJC(环-水)2021-1364	2021-08-11	合格
10			HBJC(环-水)2022-1288	2022-07-27	合格
11			HBJC(环-水)2022-1551（新厂区）	2022-08-25	合格
12	噪声	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BJC(环-声)2020-1156	2020-07-23	合格
13			HBJC(环-声)2021-1367	2021-08-11	合格
14			HBJC(环-声)2022-1289	2022-07-27	合格
15			HBJC(环-声)2022-1518（新厂区）	2022-08-17	合格

2) 创联电镀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以及环评报告监测计划，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废水每月监测一次，噪声每年监测一次，土壤/地下水每年监测一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起，创联电镀严格按照上述监测频率进行监测，报告期内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气）字[2020]第0109号	2020-05-21	合格
2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气）字（2021）第108号	2021-05-25	合格
3			润卓监（气）字（2021）第277号	2021-11-29	合格
4			润卓监（气）字（2022）第076号	2022-05-20	合格
5			润卓监（气）字（2022）第212号	2022-12-07	合格
6	无组织废气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气）字[2020]第0250号	2020-06-30	合格
7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综）字[2020]第0105号	2020-12-11	合格
8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气）字（2021）第116号	2021-05-28	合格
9			润卓监（气）字（2021）第149号	2021-06-21	合格
10			润卓监（气）字（2022）第075号	2022-05-20	合格
11			润卓监（气）字（2022）第211号	2022-12-07	合格
12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陕晟水检字（2020）第015号	2020-01-17	合格
13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HJ20030064	2020-03-25	合格
14			HJ20040066	2020-04-26	合格
15			HJ20050103	2020-05-29	合格
16			HJ20060077	2020-06-22	合格
17	HJ20070247		2020-07-27	合格	
18	HJ20080090		2020-08-27	合格	
19	HJ20090002		2020-09-10	合格	
20	HJ20100126		2020-10-29	合格	
21	HJ20110038		2020-11-19	合格	
22	HJ20120046		2020-12-21	合格	
23	HJ21010047		2021-01-29	合格	
24	HJ21020015		2021-02-09	合格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25			HJ21030036	2021-03-22	合格
26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水）字（2021）第064号	2021-04-14	合格
27	润卓监（水）字（2021）第087号		2021-05-17	合格	
28	润卓监（水）字（2021）第116号		2021-06-21	合格	
29	润卓监（水）字（2021）第170号		2021-08-06	合格	
30	润卓监（水）字（2021）第195号		2021-08-18	合格	
31	润卓监（水）字（2021）第217号		2021-09-08	合格	
32	润卓监（水）字（2021）第258号		2021-10-08	合格	
33	润卓监（水）字（2021）第308号		2021-11-29	合格	
34	润卓监（水）字（2021）第329号		2021-12-20	合格	
35	润卓监（水）字（2022）第010号		2022-02-21	合格	
36	润卓监（水）字（2022）第028号		2022-03-16	合格	
37	润卓监（水）字（2022）第044号		2022-04-25	合格	
38	润卓监（水）字（2022）第063号		2022-05-23	合格	
39	润卓监（水）字（2022）第078号		2022-06-17	合格	
40	润卓监（水）字（2022）第096号		2022-07-20	合格	
41	润卓监（水）字（2022）第107号		2022-08-19	合格	
42	润卓监（水）字（2022）第121号		2022-09-30	合格	
43	润卓监（水）字（2022）第134号		2022-10-18	合格	
44	润卓监（水）字（2022）第161号		2022-12-07	合格	
45	润卓监（水）字（2022）第171号		2022-12-15	合格	
46	土壤、地下水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AE-SOST-200428-10-001	2020-05-11	合格
47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AH20L0290	2020-09-30	合格
48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土）字（2021）第002号	2021-06-02	合格
49			润卓监（土）字（2022）第002号	2022-05-29	合格
50			润卓监（水）字（2022）第065号	2022-05-25	合格
51	噪声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J2020050096	2020-05-11	合格
52		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智领监（综）字[2020]第0105号	2020-12-11	合格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53		陕西润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润卓监（噪）字（2021）第 078 号	2021-08-12	合格
54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01 号	2022-02-08	合格
55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27 号	2022-05-13	合格
56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52 号	2022-08-15	合格
57			润卓监（噪）字（2022）第 075 号	2022-12-07	合格

上述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到位，已规划相应的资金来源；公司已按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10. 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建、募投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于2018年9月因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现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发行人子公司创联电镀的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创联电镀已明确含氰电镀金加工的未来压降计划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创联电镀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创联电镀自2020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过程未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具备相对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到位，已规划相应的资金来源；公司已按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宏远：

王嘉欣：

张培：

2023年3月28日